

國際叢書

德國愛麗德女士著 章駿錡譯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華書局印行

德國愛麗林德女士著
章駿銓譯

國際
叢書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E. Lindner: Étude Sur Les Conseils Économiques
Dans Les Différents Pays Du Monde

中華書局印行

1937

譯例

(一)本書係國聯秘書廳，根據一九三一年九月國聯大會促進各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之決議案，委託愛麗林德女士寫成，故原書卷首尙載有國聯秘書廳序文一篇，茲因該序無關宏旨，特刪去未譯。

(二)原書先後次序之排列，完全以洲名及國名之第一拉丁字母爲根據。此種程序，對於中國讀者，實不甚便利。故譯本將其次序稍爲更動，以歐洲各國列於最前，而在歐洲各國之中，以德意法英等國列於卷首。蓋此數國家經濟機關之歷史、地位、職權、組織、規模，均較爲重要也。

(三)原書關於美國一篇，寫至胡佛總統任內爲止，羅斯福總統之經濟復興運動，則未敘入。茲因其頗爲重要，特由譯者補述之，列於篇末。

(四)又原書對於中國全國經濟委員會敘述簡略。譯者特根據所聞，略加補充。

著者自序

余在一九三〇年曾發表一書，名曰「歐洲各國之經濟委員會」，印行之後，余曾有意加以補充，並着手於各項調查。余在此擔任研究職業各界與國家合作之問題，適予余以擴充前書範圍之機會。惟將此項研究，擴大至更廣國際範圍，亦有種種之困難。最大困難厥為材料採集之不易及有關法律條文均用各種不同之文字編訂。此處所取之資料，一部份係由國聯祕書廳所供給，另一部份則得之德國臨時經濟委員會辦公處中。此外並承各國駐德使館之商務處補充材料，予以協助。駐柏林之外國商會，如希臘、羅馬尼亞之商會，德國、丹麥使館之商務處，駐西班牙、巴斯隆之德國商會，均曾慨予協助。又余旅行日內瓦、法國、意國、西班牙等處，與各方接洽，其所得之觀察，亦摘取錄入，以補敘述之不足。余得維也納樸勞尼亞博士(Dr. Karl Braumias)之啓迪亦不少，余在此願以誠摯意思，向會助余工作者致謝。此書之編述，完全根據最新材料，如各項法律條文、條例、大會紀錄、正式通告、雜誌及書

報之文章等，蓋研究一現實問題，實無他法可循也。至於理論方面，則力求簡略，因非此書之範圍，且亦非國聯委託余擔任此項工作之主旨所在也。

在此書中，歐洲國家所佔地位最大，因歐洲以外之國家，路途遙遠，材料搜集不易，且在該國內，經濟委員會之問題，迥不若在歐洲國家之重要也。又余以前之著作，亦足資以擴充余現在工作之基礎也。

國聯大會根據意大利代表前組合部長樸泰之提議，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一議案，為執行此項決議案起見，國聯秘書廳經濟關係組主任特委託余擔任研究各國現有之經濟委員會之概況，並向國聯經濟委員會作一報告。余接受此項工作，甚為欣然。因余認為目前生產及交通技術之進步，非有更廣大之範圍，不足完全發展。故在經濟方面，促成國際之合作，實比任何時期，更為重要也。如何始能使各國之經委會，成立不可少之國際合作，換言之，如何實現樸泰君之建議，及國聯大會之決議案，此項問題，現尚未解決。但尋覓一迅速解決辦法，俾實際進步，可以早日完成，實為必要也。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目錄

譯例

著者自序

歐洲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德國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
意國之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	二六
法國之全國經濟委員會·····	四六
英國之經濟顧問委員會·····	五五
保加利亞之最高農業委員會·····	六五
荷蘭之經濟機關·····	七六
希臘之最高經濟委員會·····	七四

目錄

一

807307

比利時之最高經濟委員會·····	六二
西班牙之全國經濟整理委員會·····	六九
蘇俄之經濟制度·····	一〇〇
南斯拉夫之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
波蘭之經濟機關·····	一〇七
捷克斯拉夫之經濟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一二
土耳其之最高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
葡萄牙之經濟諮詢機關·····	一三三
羅馬尼亞之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
盧森堡之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
埃沙尼亞之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
芬蘭之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

奧地利之「各邦各業委員會」	一四一
瑞典之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
瑞士經濟委員會未能成立	一四四
丹麥之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
匈牙利之經濟機關	一四七
愛爾蘭自由邦之經濟機關	一四八
立陶宛之經濟機關	一五〇
拉脫尼之經濟諮詢機關	一五二
美洲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美國	一五五
阿根廷之中央經濟機關	一六一
巴西之經濟諮詢機關	一六四
智利之經濟機關	一六五

古巴之經濟機關……………一六六

烏拉圭……………一六七

非洲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南非聯邦之經濟機關……………一六九

澳洲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澳大利亞……………一七〇

紐西蘭……………一七四

亞洲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日本之帝國經濟審議會……………一七五

英屬印度……………一七九

中國之全國經濟委員會……………一八〇

全書鳥瞰……………一八三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歐洲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德國全國經濟委員會

德國自俾斯麥當國時代，即曾准許各項經濟團體暨農業工業商業及勞動界之代表，在普魯士經濟委員會中，陳述其意見（該會成立於一八八〇年）在一九一七——一八二〇年亦有人提議將普魯士貴族院改為職業代表之機關。但創設一機關以促進各生產份子之實際合作，增進國家與經濟界之關係，此項理想，須待至德國國家鼎革之際，在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一日公佈之德國國家憲法第一六五條中，始能實現。（註一）

(1) 沿革 德國在起草新憲法之時，國內有一部份人士，曾思以蘇俄為模範，將德國國家根本改造，由工人委員會統治之。韋馬憲法第一六五條之規定，即係對於此項急進派之



一種讓步。賦予工人委員會之概念，以經濟之涵義，俾可阻止其爲人利用，作政治之工具，藉此以保全德國民主政治之制度。一方予工人以保證，使彼等之代表，能與廠主處平等之地位，以維護其利益，並解決工作及報酬問題；他方使彼等明瞭一切生產份子，對於國民經濟發展，均有共同之利益。此二種任務，應由各企業中，有關方面所選出之代表擔任之。推而廣之，地方工人委員會，亦有此種任務。地方委員會之組織並不以選舉的或行政的區域爲單位，係在一地方內，依照經濟觀點而產生。在各地地方工人委員會之上，則有全國工人委員會。

上述工人之代表與企業家及有關方面之代表，係規定應在各地地方經濟委員會內互相合作。此項委員會同時負有行政之職權及監督之任務，故根據此項規定，國民經濟分爲三部份：即工資勞動者、廠主及有關方面是也。所謂有關方面，係指消費者利益之代表而言。德國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之組織中，亦有此三部份之畫分。

最重要之調整機關，自然係德國之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此會內，有各種職業依照其在經濟及社會中力量之大小選派代表出席參加。此項委員會有諮詢的職權，並對於有關經

濟及社會問題之法律，有創議之權。

對於韋馬憲法之第一六五條條文爭辯甚多，而其解釋亦不一致。此含有嶄新思想之經濟構造，現僅將其下層基礎及上層屋頂建好。一九二〇年二月四日所頒佈關於企業委員會之法律，即係其下層基礎。依照一九二〇年五月四日之命令所組織之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即係其屋頂。此委員會所以視作臨時機關，乃因有意在各層中間組織之上，成立一全國正式經濟委員會。但此項中間組織至今尚未出現。

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之組織，無下層組織爲之基礎，且從設立以來，曾遇政治及經濟之阻力不少。但該會爲德國之利益確曾完成許多有益工作。

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之工作可分爲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係從設立委員會之日起（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三年止，此係工作緊張力量充實之光榮時期。此時期之特點，乃德國經濟界之領導人物，對於此項新組織，十分予以重視，且以彼等全副力量和偉大人格以維持之。此時期又係戰後德國經濟繁榮之時代，

在此時期內，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在其各種小組委員會之秘密會議中，或在其全體公開會議內，討論審查非常重要之問題，有時且討論與政治有關之問題。

第二時期（一九二四——一九三〇）該會之工作比較冷靜，未嘗引起外界之注意，但其工作却比較深入，因其有過去之經驗為根據也。自通貨膨脹後，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之預算，有緊縮之必要，因此之故從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該會之全體會議即行停開，以節省糜費。

在此時期內，全國正式經濟委員會之組織問題，曾提出討論。德國國民經濟部部長於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四日曾向議會提出一法律草案。此項草案將憲法所規定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下層組織取消，故具有修改憲法之性質。討論時議會應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須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此案始克成立。經過長久及激烈之討論，此項草案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五日在議會二讀時，已獲各黨之贊同，但至七月十四日三讀時，因未能得到法定多數而遭否決。故臨時之組織，只好暫為維持，因政局情形，實不許重提此案於議

會也。

第三時期（一九三一年起）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因受一般政局之影響，其權力大為縮少。即議會之勢力，亦因政府有以命令解決緊急問題之必要，而大見削減。在某一時期，政府曾另組織一經濟諮詢委員會，而將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擱置一旁，但該會仍以客觀態度，繼續其工作。

(2) 組織及職權 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自從成立以來，未曾有重大之變更。故欲說明其組織及職權，可以一九二〇年五月四日之命令，及成立以來十一年之經驗為基礎。同時並將新法律草案所提議之重大修改，亦加以說明。

照憲法之意義，德國臨時經濟委員會乃係完全獨立之機關。因憲法明白規定全國正式經濟委員會，具有國家直屬機關之性質。按照上述命令，解釋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之地位，亦應如此。所有關於經濟及社會性質之重要法律草案，在提出議會之前，政府應諮詢該會之意見。該會對於此類草案，亦有創議之權力。惟關於此點，臨時委員會須先得政府之同

意，但正式委員會，則按照憲法及法律草案之規定，雖政府不予贊同，亦可向政府要求，必須提出其所擬之法律草案。經濟委員會尚可派員出席議會，說明其提案。在最初數年中，有時當全國臨時經委會收到政府法律草案時，該項草案業經同時提到聯邦議會（Reichsrat）或議會之委員會中討論。政府如果欲諮詢臨時經委會之有權威之意見，則此種辦法似不甚妥當。故在有關正式經濟委員會之組織之法律草案中，曾有下列之條文，謂：「凡在可能範圍內，政府應在預備法律草案之時期中，儘量採納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意見。」在最近數年中，政府對於臨時經委會，常採取此種辦法。初時臨時經委會曾行使與議會同等之權力（如向政府提出問題及開會時行使質問權等），但此項質問權為政府所拒絕。據云此係與憲法所賦與經濟委員會的地位相抵觸，至於提出問題一節，經政府力爭之結果，至少須有十個委員以上之簽名。但事實上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向政府提出問題者實屬不多。該會在國民經濟、財政政策及社會政策範圍內貢獻意見，建議及採取決議頗多，此即該會工作之要點也。

政府在發佈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重要命令以前，應聽取該會重要小組委員會之意見。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應協助組織憲法第一六五條所規定地方工人委員會及地方經濟委員會。該會之憲法小組委員會對此問題熱心異常。在一九二三年即提出種種計畫。但因經濟困難之故，此項計畫展緩實現，但並未完全放棄也。

全國經濟委員會尚有設立一小組委員會以解決因企業委員會法律所引起之糾紛之權。但此項委員會已停止其職權。

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的機關如下：

(1) 全體會議；

(2) 常務委員會 (Comité de direction)；

(3) 重要小組委員會；

(4) 特別常務小組委員會。

(a) 全體會議由三百二十六委員組織之，分爲十組，前六組由資本家及工人之代表以

德國全國經濟委員會

同等之比例，構成之。

- 第一組 農業之代表六十八名；
 - 第二組 園藝及漁業代表六名；
 - 第三組 工業代表六十八名；
 - 第四組 商業銀行及保險業之代表四十四名；
 - 第五組 運輸業及公共企業之代表三十四名；
 - 第六組 手工業之代表三十六名；
 - 第七組 消費者之代表三十名；
 - 第八組 公務員之代表十六名；
 - 第九組 熟悉各地經濟生活之專家十二名；
 - 第十組 中央政府自由指定之委員十二名。
- 以上十組共爲委員三百二十六名。

第一至第八組之委員，係由各該職業組織推舉而由政府召集之。政府將有權推舉委

員之團體列成一表。對於工業及商業，列表時並注意其職業與地域之分配。國民經濟之各部門：生產、分配、消費、自由職業及學者均有代表。全國經委會實可代表全德之經濟界，雖不免有人批評，謂某某職業團體未有代表，或其代表人數不足，或謂生產者之代表人數，超過其他一切團體等。

在該會內資本與勞工兩團體實佔最重要之位置，從第一組至第六組，兩團體之代表，均以同等比例，各佔一部。在討論許多問題，尤其是討論社會性質之法律時，此兩集團（尤其勞工方面）常內部連合，以對抗對方。第三集團則由第七至第十組之委員構成之。此第三集團常調和勞工與資本家之間，而使兩方趨於妥協。

此種集團之重要，前述之法律草案曾注重之。在此項法律草案中，此種集團係分配委員額數之基礎也。此點對於勞工集團特別有關，因擔任推舉代表之團體（無論任何一組之代表），只有三個大工會聯合會及數個重要店員聯合會。對於資東方面，則此問題頗不關重要，因各種職業團體，無論係享有法人權利之職業代表團體，如農會、商工會等，或係代

表鉅大利益之團體如全德工業協會或地主協會，被指定推舉代表者，均係以職業爲單位而組織者。第三集團（第七至第十部份）之委員，則由下列各團體指定之：各鄉議會、各消費合作社、主婦聯合會、僱僕聯合會、飯館業聯合業、雜貨業團體、建築工程司、醫生、工程司、藝術家、著作家、律師及音樂家等職業團體，暨公務員聯合會，第九及第十部份之委員，則由中央政府及聯邦議會指定之，此二組委員之額數，僅爲二十四人。

全體委員均有表決權。遇必要時可以諮詢專家之意見，但專家無表決權（但草案則會規定有表決權之非常任委員及專家。）政府之代表，有權隨時參加該會各機關之各種會議，但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全國經委會，有權要求政府代表出席說明其所提出之法律草案。

全體會議之主席，由委員選舉之，並設副主席二人。全體會議均係公開。至一九二三年止，共開五十八次全體會議，以後卽不復開。

所有委員均視作德國人民經濟利益之代表，應按其良心行事，不能接受任何方之命

令。但在相當範圍內，不能不受其代表團體之指揮。委員非現行犯有不受逮捕之權，並可拒絕出庭作證。在開會時期，彼有權在全國各鐵路免費旅行，並可接受旅費津貼。委員不得濫用以其地位所得來之材料或消息，並禁止宣洩祕密會議之討論內容。

(b) 按照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內部辦事細則，常務委員會由現任主席、兩副主席及其他副主席六人、秘書九人組織之。常務委員會決定內部組織問題。自全體會議停開以來，即由常務委員會按照內部辦事細則之規定，主持諮詢意見之傳達。每一小集團：(一) 資東(二) 勞工(三) 有關方面，均應在常務委員會內，有同額之代表。

主席及第一副主席每六月(七月初一及正月初一)輪流主席一次，俾全國經濟委員會輪流由資東代表及勞工代表主持之。

(c) 主要之小組委員會，如經濟政策小組委員會及社會政策小組委員會之主席由一委員擔任之。此項主要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二〇年，由三十委員三十副委員組成。目下全國臨時經委會之工作多在此項小組委員會中完成。

(d) 現尚有下列各種特別常務小組委員會：

- (1) 內部辦事細則小組委員會；
- (2) 憲法問題小組委員會；
- (3) 對外貿易監督小組委員會；
- (4) 農業及食糧小組委員會；
- (5) 交通運輸小組委員會；
- (6) 內部墾殖及居住小組委員會；
- (7) 財政政策小組委員會；
- (8) 營業稅小組委員會；
- (9) 智識從業者融通資金小組委員會。

對於各種特別問題，則另組人數較少之委員會以研究之。

(4) 工作方法 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之治事非常負責，且出以客觀態度。

對於每一問題，先組織一小組委員會，並博採專家之意見（即最不重要之職業之專

家亦聽其陳述，而從問題之各方面以研究之。

詳細審查專家之意見後，如認為可取，即將該項意見之主要點，作成方針之形式，或作成「條文草案」之形式，自一九二三年起常採取第一方式。

假如委員會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則可將議案付表決。表決以人為單位，而採服從多數之原則。以團體為單位之表決，須先有人請求。少數派之意見，亦應載在意見書內。

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各機關之討論，均有速記記錄，該會並出版公報。該會各機關有極豐富之圖書館及豐富之技術參考材料。

(5) 工作概況 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之工作甚為繁重，範圍廣闊，決不能在此一一敘述。該會所討論之問題，涉及經濟及社會生活之各方面。大多數為政府所提出之計畫，但該會亦常常運用其創議權。該會對於貨幣之安定，稅收制度之改革，勞工之立法，海關稅則之擬訂，減低價格之辦法，救濟失業之計畫等，均曾有其最大之貢獻。該會對於國際問題，亦有意見貢獻，如對於一九二七年國際經濟會議之議決案，及對於國聯經濟委員會有關商業

政策之建議等。

(6) 調查委員會（生產及消費條件研究委員會）此項委員會自一九二六年起，即設立於全國臨時經濟委員會之下，並出版許多小冊刊物，前述之新法律草案亦賦予全國正式經濟委員會以調查之權。

（註）德國韋馬憲法第一六五條條文如下：

「勞動者及被僱者得以同等權利，會同企業家制定工資勞動條件及生產力上之全部經濟發展之規章。雙方所組織之團體及其協定，均受認可。

勞動者及被僱者為保持其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利益起見，得在企業工會及按照經濟區域組織之地方工會與全國工會，有法律上之代表。

地方工會，全國工會為履行其全部之經濟任務，及為執行社會化法律之協助起見，得與企業家代表及其他有關係之人民各界代表，集會於地方經濟會議及全國經濟會議。地方經濟會議及全國經濟會議之組織，應使全國之重要職業團體，視其經濟上、社會上之重要關係，派選代表出席。

關係重大之經濟及社會法律草案，應由聯邦政府於未提出議會前，提交全國經濟會議審核之。全國經濟會

議亦有自行舉議此項法律之權。聯邦政府不同意時，全國經濟會議得說明其立場，提出於國會。全國經濟會議得派會員一人代表出席國會。（本條譯文係採取立法院編譯處所譯之德國憲法）

意大利之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

(Consiglio Nazionale delle Corporazioni)

1. 欲明瞭意大利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之內容，先須認識法西斯底國家職業組合制度之意義。蓋此項全國委員會係職業建築之屋頂，經濟金字塔之尖端也。在歐洲以至在全世界各國中，僅有意大利之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係從國民經濟生活所產出之唯一經濟機關。德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欲達到之理想，意大利幾已完全實現之。意大利此項制度，常成爲各國學術討論之對象。誠如該國職業組合部長樸泰所言，意大利此項事業，已在人類經濟史中，永不磨滅矣。

職業組合制度之樹立，使人對於各經濟機能間之關係，觀念一新。各經濟分子間，均有互相依賴之關係；因之非互相協助，不能促進個人之進步；但個人欲得進步之益，則非賴國家之護持及保障其幸福不可。故個人應赤心擁護國家，應將個人之利益附屬於國家，最高

利益之下，承認國家之權威，服從公共生活各方面（經濟生活亦包括在內）之規律私人之創業精神及個人之自由，均係法西斯底經濟制度根本之原則，此係意大利政府領袖墨索里尼及各部部长所常聲明者。但政府保留一切經濟行動之監督權，如私人行動，不願公共幸福之進步時，則政府將出而干涉之。各種力量之運用，均受國家之部勒，俾優越經濟之盲目自私的利益，不致毫無顧忌，違犯一切道德之規律。應使一切工作之人覺悟，使彼完全明瞭，彼對於他人所應負之責任，對於經濟事務，注重其道德價值。此實係法西斯底職業組合制度與以經濟性質解釋人類一切關係之馬克斯學說所完全不同之點。此種理想並非紙上空談，實曾在事實上表現（譬如企業家不顧及此原則時，則用制裁方法以警告之）故能推行無阻，戰勝一切也。

職業組合制度與自由主義之觀念及保爾塞維克之學說，均迥然不同。但政府中人曾屢次聲言，彼不受學派成見之領導，僅根據實際需要情形，以爲因應而已。故其所採用之方法，係歸納的、經驗的及實際的。彼觀察經濟生活，而決定適應之方針，故意大利之經濟，乃以

漸進方式演進者也。

資本與勞工，均放在同等地位上，在一切經濟機關中，均採用平等及對比之原則。如遇事實上之需要，僱主及勞動者，不論誰何，均應服從政府之命令。但資勞兩方在職業組合中，均保有說明其意見之權。

如上所述，政府對於勞動者之權利，曾加以干涉。如在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年提議將工資減低，俾與批發物價之低落相適應；又如因經濟恐慌之關係，將勞動憲章（*Carta del Lavoro*）第十七條加以修正，該條係規定，如非因過失而將被僱者辭退，則應按照服務年數，支付賠償金者也。

另一方面，有一新法律係規定同一經濟活動部門之企業協會之組織及運用者，對於僱主之權利，頗加以干涉。在某種條件下，政府可以命令屬於同一經濟部門之企業家，組織協會，以限制生產及競爭。此項法律可以便利各企業在政府監督之下，作橫的連結，俾避免恐慌之發生。樸泰部長，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十日，在衆議院說明此項法律草案之理由時，

曾聲言組織企業協會之傾向，係與職業組合之原則相牴觸，故此項協會應受政府權力之監視及部勒，俾收調節之效。

該法之第二條，對於調整之規定，更爲嚴密。凡屬於經濟活動之連帶部門之企業協會，如得主管職業組合之同意，亦可以同一方法調整之。因此企業連結，亦可於縱的方向實行之。

但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職業組合之職權，始終不變。

此種縱的連結之傾向，出現於橫的連結之後，乃職業組合國家最近演進之特點。此可於最近職業組合之結構及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最近常會之討論中見之。

2. 在說明職業組合制度之根本觀念後，可再進一步一察職業組合之結構，其職權及其與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之密切關係。

(a) 對於工會（勞方）及同業會（資方）之基本法律，係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所頒佈，補充此項法律之執行細則，係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公佈。該法規定工會及同業會爲

法律所承認之條件。每人均有自由選擇加入任何工會或同業會之權。但爲有服務之權利，被保護之權利，及有選舉權起見，必須加入一個立案之職業團體。同時亦僅有立案職業聯合協會，方有權參加職業組合機關。工會及同業會，可以連合在各種基礎上組織之（村、區、省、國），亦可連合組織協會（Federazioni）或全國總會（Confederazioni）。此項協會具有法人資格，代表其主管範圍之各團體，並可向其登記或未登記之會員，收取會費。該協會應保障該會會員之經濟及道德利益，並應對於彼等加以協助，或授以公民及道德教育。爲達到此項目的，此項協會可以設立學院及社會機關，暨辦理合作社，但不許經營商業。此種工會或同業會，僅能包括雇主或僅能收容勞動者，不能同時兼容並蓄。又在同一區域，同一經濟活動部門內，每種職業僅有一個立案之法西斯底團體。其最重要之任務，爲與對方締訂集體契約。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公佈之勞動憲章，曾將集體契約之內容，加以規定。集體契約如在各省區內締訂，則應在地方政府中備案。如在重要區域內締訂，則應在職業組合部備案。同時並應在中央政府公報及地方政府公報上發表之。一九二六年法律所規

定之辦法，勞工方面，較僱主方面執行更爲迅速。

(b) 金字塔之第二層，乃係連合每一經濟部門（如工業或農業）之各工會或同業會，爲一全國法西斯底總會，是也。全國總會在國家之內，或代表資本，或代表勞動總體之利益，每一全國總會在職業組合或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中對於政府及其他總會，在討論法律草案時，代表各該職業之利益。

職業組合又爲金字塔之另一層，在目前狀態下，職業組合，係有關經濟部門內之全國雇主及全國勞工之總會代表所組成（現有工業職業組合，運輸職業組合等等）。職業組合將生產兩要素，資本及勞動，集爲一體。其組織成分，勞資兩方係絕對相等的。現有十三個全國總會，六雇主，六勞工，再加上一全國自由職業及藝術界總會，均按照經濟部門分別結合。

職業組合，並非獨立團體，乃係國家之機關。開會時，常由政府代表，主席，普通係職業組合部之次長，但如議程上所討論之問題另有其主管部，則由該部次長主席。

故職業組合之組織，係取橫的方式，全國職業組合之七組，均採取同一的組織方式。最後根據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六日部令成立之職業組合：戲劇業組合、戲劇業組合，則採取縱的組織。該組合包括對於戲劇有關之職業，劇作家、劇場經理、戲劇及電影演員、劇場主人及工人等等。此種新式的職業組合之組織法，對於連結各經濟要素，實係一大進步。將來對於大多數經濟集體，必將採用此項方式。故全國職業組合之指導機關，職業組合中央委員會，對於組織書業組合之提議，曾不厭詳盡以討論之。又有人研究組織一麪包業組合，將一切與製造麪包有關之職業，均包括在內。最可注意者，即在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一日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開會時，樸泰部長曾發言謂墨索里尼氏以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主席之資格，准彼組織蠶絲業組合，亦係上述新式組合之一種也。

(c) 職業組合制度目下運用之狀況。

討論議題，預先由職業組合部一委員會詳細準備，對於此項工作，該委員會可以請各政治經濟及技術研究所出任幫助。此種種研究所，大多數均係為職業組合制度而創設。例

如全國出口業研究所，全國建築公務員房舍委員會，全國假期利用研究所，全國工業標準化研究所，全國戲劇研究所，全國社會保險提倡會，社會衛生之視察機關等等是也。

該委員會擬成報告後，即送交各總會簽註意見，再由各該職業組合在職業組合部開會，在該部部长及次長主席之下，共同討論，同時顧及僱主及勞工兩方之利益。無論是否能獲得雙方之同意，討論之問題，尚須經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之最後審查。

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之決議案應得政府領袖墨索里尼之贊成，如不得其同意，則彼有權禁止將決議案公佈。如果該問題能構成法律之基礎，則尚須得到立法機關即參眾二院之同意也。

政府有權決定執行該決議案之適宜日期，該決議案在政府公報公佈後，發生效力。

藉職業組合及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之反復討論，政府可以明瞭各方之情形，及經濟之需要，俾能採取適當辦法，以保障及發展國民經濟。每職業團體均可在職業組合中，或全國委員會中，自由發表其意見。

職業組合之宗旨，在調整各方之利益，故所有決議案在職業組合中，均須全體通過。

對外貿易問題，意外危險保險之改革，關於發明權證書之法律等項議案，均遵上述方式提出討論表決。陸地運輸業組合曾爲註冊運輸商人，應具有之經濟、技術及道德等方面之條件，擬定數項原則。如不遵守規定條件，則不許經營該業，並沒收其保證金。

鄉村電氣化之計畫，由工業組合及農業組合會同審查。因對於關稅等問題農業及工業之意見有時不免發生衝突，故墨索里尼聲言農業及工業係同一身體之左右手云。

商業組合又增設一零售商業股及幾個特種商業之技術委員會（玉器、鞋、糧、食等等）。(d)職業組合爲達到其所定之目的起見，設有各種會議、展覽會、職業課程及聯合委員會等等。戲劇業組合則更擴大其活動範圍。該組合津貼新設立之劇場，規定劇場按照經濟情形付房地租金之辦法，創設一特別歌舞劇社，幫助各劇隊，赴國外旅行。該組合又要求設立職業介紹所，爲歌舞劇員，訂立一集體契約，爲音樂師、歌舞員創設一儲蓄會等。

凡一切工作人員均可由協會（協會有提議之權），職業組合（團結該職業利益）

及職業組合全國委員會（有決定權）之居間，而參加國家經濟政策之決定。

3. 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係由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之法律所創設。在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行開幕禮時，墨索里尼曾言該委員會之於國民經濟，猶如參謀本部之於軍隊一般，蓋係思想及指揮之頭腦也。

(a) 較前亦有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之存在，係一九二六年七月二日及一九二七年十月十四日之王諭所創設，與職業組合部同時成立。惟該會係隸屬職業組合部，僅係一諮詢機關，該會僅能討論與職業組合及各業協會有關而由組合部提出之問題。其組織與一九三〇年法律所規定者相同。

但在新法之下，職業組合委員會乃係一重要而獨立之機關，與行政機關無隸屬關係。有權討論決定及立法，並執掌國民生產之事業單一指導權。但其獨立權在若干場合之下，受首相墨索里尼職權之限制。

組合委員會所設之機關如左：

- (1) 組及小組；
- (2) 中央組合委員會；
- (3) 特別委員會；
- (4) 大會。

組合委員會及其各機關之主席均由政府領袖墨索里尼擔任之。組合部部長可以副主席之資格，受委擔任各種會議之主席。組合部次長一人，可在各組各小組及各特別委員會擔任同樣之職務。組合委員會之祕書長，由組合總監擔任之，並可請一組合代表為助理。

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共有七組，其名稱為：

- (1) 自由職業及藝術組，共有二小組；
- (2) 工業及手工業組亦有二小組；
- (3) 農業組；
- (4) 商業組；

(5)空運及航運組亦有二小組；

(6)陸運及內河航運組；

(7)信用及保險組。

各組委員由全國經濟團體及勞工團體總會提出有關各業協會所指定之代表，交政府首長陳請國王委任之。此項代表，須具有選舉法所載國會議員被選之資格，否則其提出爲無效。各委員就職時，應在政府領袖前宣誓。任期三年，可以連任。委員係名譽職，僅支給旅費。

各組之組織，並非一成不變。可經組合部部长之提議，組合委員會之同意，由政府領袖以指令修正之。各組對於其特殊職掌之問題，可以分別討論之。利害共同之問題，則集合開會討論之。並在辦事細則所規定之某種情形之下，某數組或全體各組之雇主代表或勞工代表，可以分別開會。

如討論發展組合制度及法律所規定之其他問題時，則委員會應召集全體大會。

(d)大會各組之代表名單如左：

第一組 自由職業及藝術組

小組一 自由職業

- (1)自由職業及技術法西斯協會全國總會會長一人；
- (2)律師及狀師協會代表一人；
- (3)經濟商業社會各科博士協會代表一人；
- (4)學校出身之商人協會代表一人；
- (5)工程師協會代表一人；
- (6)建築師協會代表一人；
- (7)化學師協會代表一人；
- (8)測量師協會代表一人；
- (9)商業專家協會代表一人；
- (10)醫師協會代表一人；
- (11)獸醫協會代表一人；

- (12) 藥劑師協會代表一人；
- (13) 公證人協會代表一人；
- (14) 新聞記者協會代表一人；
- (15) 工業專家協會代表一人；
- (16) 接生婦協會代表一人。

以上共十六人。

小組二 藝術

- (1) 自由職業及藝術法西斯協會全國總會會長一人；
 - (2) 著作家協會代表一人；
 - (3) 音樂師協會代表一人；
 - (4) 建築師協會代表一人；
 - (5) 新聞記者協會代表一人；
 - (6) 出版業協會代表一人；
 - (7) 日報出版人聯合會代表一人；
- 意大利之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8) 戲劇業聯合會代表一人

(9) 手工業協會代表一人。

以上共九人，連小組一，共爲二十五人。

第二組 工業及手工業

小組一 工業

(1) 全國工業法西斯總會會長一人；

(2) 全國工業法西斯總會代表五人；

(3) 企業領袖代表二人；

(4) 全國法西斯工團總會委員一人；

(5) 全國工業法西斯工團總會代表六人；

(6) 合作社代表二人。

以上共爲十七人。

小組二 手工業

(1) 全國工業法西斯總會會長一人；

(2) 手工業聯合會代表三人；

(3) 全國工業法西斯工團總會委員一人。

以上共爲五人，連小組一共爲二十二入。

第三組 農業

(1) 全國農業法西斯總會會長一人；

(2) 全國農業法西斯總會代表五人；

(3) 企業領袖代表二人；

(4) 全國農業法西斯工團總會會長一人；

(5) 全國農業法西斯工團代表五人；

(6) 農業技師二人；

(7) 合作社代表二人。

以上共爲十八人。

第四組 商業

(1) 全國商業法西斯總會會長一人；

意大利之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三二

(2) 全國商業法西斯總會代表五人；

(3) 企業領袖代表二人；

(4) 全國商業職工法西斯總會代表七人；

(5) 合作社代表二人。

以上共爲十八人。

第五組 水運及空運

小組一 水運

(1) 全國水運及空運業法西斯總會會長一人；

(2) 全國水運及空運企業法西斯總會代表三人；

(3) 企業領袖代表一人；

(4) 全國海員法西斯總會會長一人；

(5) 海員代表三人；

(6) 機匠代表一人；

(7) 合作社代表一人。

以上共爲十一人。

小組二 空運

- (1) 全國水運空運企業法西斯總會會長一人；
- (2) 全國水運空運企業法西斯總會代表三人；
- (3) 企業領袖代表一人；
- (4) 全國航空職員法西斯總會會長一人；
- (5) 司機代表一人；
- (6) 航空人員代表二人。

以上共爲八人，連小組一，共爲十九人。

第六組 陸運及內河航行

- (1) 全國陸運及內河航行法西斯總會會長一人；
- (2) 全國陸運及內河航行法西斯總會代表四人；
- (3) 企業領袖代表一人；

- (4) 全國陸運及內河航行職工法西斯總會會長一人；

意大利之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三四

(5) 陸運及內河航行法西斯職工會代表一人；

(6) 僱員代表一人；

(7) 工人代表三人；

(8) 合作社代表一人。

以上共爲十三人。

第七組 信用及保險

(1) 全國信用及保險業法西斯總會會長一人；

(2) 全國信用及保險業法西斯總會代表三人；

(3) 全國法西斯收稅人聯合會會長一人；

(4) 全國保險業法西斯協會會長一人；

(5) 企業領袖代表一人；

(6) 全國保險及信用業法西斯職工協會會長一人；

(7) 僱員代表六人。

以上共爲十四人。

在以上一百二十九組合委員以外，大會尚有當然委員二十八名。其名單如下：

- (1) 組合部部長一人；
- (2) 農業部部長一人；
- (3) 運輸部部長一人；
- (4) 公共工程部部長一人；
- (5) 財政部部長一人；
- (6) 司法及宗教部部長一人；
- (7) 組合部次長二人；
- (8) 海事部次長一人；
- (9) 財政部次長一人；
- (10) 墾殖部次長一人；
- (11) 組合部司長六人；
- (12) 農林部司長三人；

意大利之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

- (13) 法西斯黨祕書長一人；
 - (14) 法西斯黨祕書二人；
 - (15) 大戰殘廢軍士協會會長一人；
 - (16) 大戰退伍軍人聯合會會長一人；
 - (17) 社會保險倡導會會長一人；
 - (18) 護林警察隊總隊長一人；
 - (19) 戲劇組合主席一人。
- 以上共為二十八人。

此外政府又任命對於經濟問題，組合法及國際問題有特殊研究之專家十人為委員。故組合委員會委員總數為一百六十七人。

(e) 組合委員會之職權，有係法定者，有係政府領袖根據組合部部长之建議賦予者，亦有係有關協會得政府領袖之同意而委託者。

關於法定職權：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公佈之法律第十條，會規定組合委員對於下

列各項問題，有貢獻意見之權：

- (1) 以遵照勞動憲章，適應國民生產爲目的之各種職業組合及協會之組織及活動。
- (2) 統制生產及勞動之方針及法律草案之建議。
- (3) 有關各雇主同業會及工會之職業利益暨全國國民之公益之問題。
- (4) 雇主同業會或其所津貼之機關，按照勞動憲章所定之原則而創設之預防保險制度。
- (5) 組合機關爲改進及組織生產、文化及國民藝術之目的而作之活動。
- (6) 各工會及組合機關之關係。
- (7) 關於各種職業團體之分類問題。
- (8) 協會之承認問題。
- (9) 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命令所未規定之總會批准問題。
- (10) 如組合部長批駁加入立案協會之請求，組合委員會爲上訴之機關。
- (11) 各職業團體訂立收支對照表之規章。
- (12) 職業介紹所地域之分類。

意大利之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

(13) 各種組合之組織法。

(14) 對於職業組合之科學及通俗之宣傳。

(15) 各協會會員費徵收之監督。

對於一切與國民生產有關之問題，組合委員會亦有發表意見之權。但不得侵犯憲法上所規定之其他國家機關之職權。

凡經濟集團之協會得總會之允許，可向組合委員會請求，規定其會員工資，並對會員制定強制條款。但上述辦法，僅組合委員會全體會議，根據主管各組或小組之提議，有權決定之。但全體會議採取此項措施，必須得組合部之贊同，始可公佈之。

關於組合委員會之職權，該法第十二條尚包括有其他重要條款如左：

(1) 關於社會預防問題，組合委員對於各協會及各立案組合機關之活動，有制定條例之權。

(2) 對於由勞動契約所生之關係，組合委員會有制定條例之權。

(3) 對於各經濟團體間之關係，組合委員會有制定條例之權。

各協會可以互相締結之協定，送呈組合委員會批准，但該委員會有酌予修改之權。如某業組合尚未成立，則其職務可由組合委員會有關各組代為擔任之。但須由政府領袖根據組合部部長之提議，以明令正式委託之。委員會各組不能均有資勞對比之組織，在此特別情形之下，應由組合部居間，在雇主及雇員之間，成立妥協。

(1) 中央組合委員會在全國職業組合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權。中央委員會由組合部部長、內政部部长、農林部部長、法西斯的黨祕書長、組合部各次長、各雇主、雇員、自由職業及藝術全國總會會長、全國合作院院長、社會保險倡導會會長及組合委員會祕書長組織之。中央組合委員會辦理組合委員會之工作，處分緊急之事件，並對於各經濟協會政策之趨向，及各組合之道德目的，發表其意見。

政府領袖可以根據組合部之提議，以命令組設各項特別委員會。此項委員會之委員，在組合委員會委員中選任之。設立之目的，為審查特別之問題。特別委員會之職權，及其對於全體會議暨各組之關係，由特別指令規定之。特別委員會所討論之問題，應與各組所採

手續相同，提交組合委員會通過。

自組合委員會設立以來，前後計設立三特別委員會。

第一特別委員會，係擔任訂立組合委員會之內部辦事細則，任務完畢，即行解散。

第二特別委員會係審查勞工法改革問題，約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案曾經提交上
次組合委員會通過，以後再當述及。開會時，組合委員會會決定將該特別委員會改作永久
之機關。

第三特別委員會係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政府明令所設立，名曰國外貿易關
稅政策及商業條約特別委員會。

特別委員會每次指定報告員一人，擔任向組合委員會解釋決議案之任務。

(g) 各部部长，各次長暨各主管行政機關之長官，如得政府領袖之允許，均可參加組合
委員會各機關之集會。各協會之代表及專家，亦得被邀參加各項會議。政府領袖亦可邀請
意大利會派員參加或新政府所承認之國際永久機關之代表，出席組合委員會各項會議。

(b) 組合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由政府領袖召集常會兩次：一次在春間（三月四月或五月），一次在秋間（九月十月或十一月），但如該會主席爲討論特別問題，認爲有必要時，或其三分之一會員，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則政府領袖亦可召集非常會議。開會通知，應於會期前八日發出。

主席指揮討論之進行，監督內部規則之遵守，分配議題於組合委員之各機關，並制定該會之議事日程。此外委員會意見書之傳達，規則及工資表，價格表，以及批准協定之公佈等，均由彼主持辦理。主席能指派組合委員會某某委員，參加各機關之工作，但該委員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全體會議係公開的，換言之新聞界及被邀請之來賓，可以旁聽，大會速記記錄亦予公佈。

直至本書出版爲止，大會開常會三次：第一次在一九三〇年十月三日，列入議程之問題，計有下列各種：

(1) 工會之分類；(2) 合作社；(3) 戲劇組合；(4) 勞工立法之改革。

第二次常會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三日開會，其議事日程如下：

(1) 關於羅馬城售乳業暨保險公司辦事員之集體契約之報告；(2) 標準集體契約之擬訂；(3) 國外貿易問題；(4) 勞工立法之改訂。此期常會關係頗大，德國、法國、西班牙、比利時、捷克等國之經濟委員會之代表，均應組合部之邀請，參加大會。第二次常會在一九三二年六月八日至十一日開會。曾討論一重要問題，即組合委員會之內部規則。是也。討論中心點，即為表決方法，應以團體為單位乎，抑以個人為單位？組合委員採納特別委員會之建議，即內部規則之施行，應有伸縮餘地，視事實之必要，以為應付。在原則上，團體表決自較妥當，但主席可視討論問題之性質而決定其表決之方法。如係勞資間之問題，抑係各經濟協會間之問題，其表決方式，可不同也。

此外又討論如組合委員會開會，有人向政府提出質問時，應如何答復之問題。決定如下：回答質問之方式，應視下列情形而定：向何人提出質問，其內容如何，用書面或口頭回答，

會議抑係公開的，或非公開的（此層最關重要。）

組合委員會開會之法定人數問題，由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二日之命令，決定為第一次召集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第二次召集時，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凡不見於議事日程及未預先通知各委員之問題，不得討論。

組合委員會第三次常會，又曾討論關於工業所有權之法律草案（發明權之保護。）政府領袖墨索里尼聽取各委員發表之意見後，即聲言當按照提議之意見，將此問題作成國家法律之對象。以後會議又討論意外保險之改制問題，及保護產婦問題。討論此案時，組合委員會唯一之女性委員，產婆協會之代表，曾發言參加。最後又討論青年之保護，工作時間之減少，及其他關於社會政策之問題。

(i) 組合委員會及各職業組合之工作，極為繁多。鐵路及公路之建築，地震損害區域之建設，排水工程之舉辦，其最著名者為波河三角洲之排水工程。以上工程均為解決失業問題而興建。此外對於若干企業，曾予以貸款，並對於若干銀行及若干企業予以支持。樸泰部

長在向衆議院報告各組合之工作成績時，曾聲言在若干部門工業中，生產業經加倍，如鋼鐵、電力及人造絲是也。

八千六百五十九份集體契約，業在施行各省，發生強制效力。

4. 每省均有一經濟委員會(*Consigli provinciali dell' economie Corporativa*)此項委員會曾經一九三一年六月十八日之法律改組一次，使適合於組合組織之範圍，而將其從前立法條款取消。該會代表省之生產力量，促進其發展，並使之與國家公共利益相調和。該會係國家及地方行政官署之諮詢機關。該會對於其範圍內之經濟機關及技術組織，有監督權。該會主席由各省省長任之。其所有機關名稱如下：指導委員會，全體會議，各組及各特別委員會。資勞兩方代表之人數，係完全對等。自由職業及藝術界，亦以對等方式，派遣代表參加。該會之委員，均係立案團體之代表，暨該省經濟及社會機關之主持人。委員係由省長以命令任用之，其額數則由組合部部长決定之。每省委員會普通分爲二組，一爲農業組，一爲工業及商業組。

意大利各省經濟委員會之工作，與他國之同業公會相同，惟其職權較爲廣泛。如得組合部部長之核准，若干省委員會，可以聯合開會，以討論共同利害之問題。

法國之全國經濟委員會

(Le Conseil National économique de la France)

(1) 法國自中古時代以來，即已認識糧食生產階級及商人之合作，對於國家之發展，甚關重要。在一六〇一年，法王亨利第四，曾設立一最高商業委員會，據云蠶絲業輸入法國，實得力於該會云。即專制魔王如路易第十四者，亦欲得商界之支持，組織一真正代表機關，諮詢其意見，請求其協助，以鞏固其營利之行動焉。此種機關，新陳代謝，廣續至今，猶有存者。

在十九世紀中，社會之組織，變遷甚大，工商業家之勢力，逐漸擡頭。故謀使此新興勢力參加國事之意見及計畫，盛行一時，其中最特殊者，即為聖西門子爵所倡之三院制是也。

(2) 在歐洲大戰以後，職業代表制度之意見，仍在法繼續流行，常成爲討論之中心。在一九二四年愛利歐 (Herriot) 內閣之中，使經濟界與國家行政機關合作之計畫，已漸趨成熟。當即設立一籌備委員會，擔任擬訂經濟委員會之組織法。總工會之祕書長蘇歐君 (M.

Journaux) 任籌備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所擬訂之計畫，經勞工部修正後，即於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公佈施行。

政府公佈設立經濟委員會之理由曰：該會設立之目的，乃在集合法國生產及社會之力量於一密切的連帶關係之下。該會與國防委員會相同，應將其活動範圍，普及於本國一切重要經濟問題，應將各職業團體代表人物，對於特別及技術問題研究有心得者之意見，供給政府，並應連絡擔任經濟事務各部之意見。俾政府能有一統一之政策，各經濟團體互相之間，亦均有互相連帶關係。此項新組織，應係一種初次之嘗試，蓋事實上彼與某數國所設之職業議院，情形不同也。該會既不減少議會之主權，又不損及政府之威信，但該會與屬於各部之委員會，性質亦迥不相同，因該會僅研究全部之解決辦法，並係各職業團體所組織者也。該機關既為輿論之代表，同時又可供給經濟資料與各部政治議會及各議員等。

(3) 從公法上觀察，法國全國經濟委員會，乃係在內閣總理直接指揮下，一政府獨立諮詢機關也。其職權如下：該會對於政府所提出之問題，可貢獻其意見。但該會亦可自動的或

出於其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請求，令其祕書處，將其所認為國內國外重大之問題，列入下屆議事日程中。此外該會搜集各項必要之材料，協助準備一切經濟法律，並對於一切經濟法律草案，表示其意見。許多法律，均因該會之報告，而獲通過。又按照法律之規定，凡擬訂經濟法律施行細則時，必須得該會之合作。行政機關諮詢該會意見之期限，亦由法律規定之。該會在經濟範圍內，亦可補充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之工作，因該會之意見書，必須列入卷宗，送交行政法院也。

(4) 經濟委員會所有之機關如下：

10 全體大會；

20 常務委員會；

30 祕書處。

經濟委員會全體大會，有正式委員四十七人，候補委員九十四人，從生產及流通之觀點，分析全體委員之性質，可分為下列三組：

(a) 戶口及消費之代表；

(b) 勞動之代表；

(c) 資本之代表。

代表勞動一組人數最多，計有委員三十人。茲將三組人數之分配列表如下：

(a) 戶口及消費：

(1) 消費合作社及購買者同盟：

正式委員三人，候補委員六人。

(2) 各村及各村長聯合會：

正式委員二人，候補委員四人。

(3) 公共機關及運輸業：

正式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二人。

(4) 法國旅行社：

正式一人，候補二人。

法國之全國經濟委員會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五〇

(5) 大家庭全國聯合會：

正式一人，候補二人。

(6) 互相保險協會：

正式一人，候補二人。

以上共正式委員九人，候補委員十八人。

(b) 勞動：

學術工作及教育人員：

(1) 學術工作人員聯合會：

正式二人，候補四人。

(2) 小學教師及小學女教師聯合會：

正式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二人。

指揮勞動人員：

(1) 工業：

正式三人，候補六人。

(2) 農業：

正式二人，候補四人。

(3) 農業之提倡：

正式一人，候補二人。

(4) 商業：

正式二人，候補四人。

(5) 運輸：

正式一人，候補二人。

6) 消費合作社：

正式一人，候補二人。

(7) 公共事業（電氣）：

正式一人，候補二人。

法國之全國經濟委員會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五二

工資勞動者：

(1) 僱員：

正式二人，候補四人。

(2) 機匠：

正式二人，候補四人。

(3) 工人：

甲 農業 正式一人，候補二人。

乙 工業 正式五人，候補十人。

丙 商業 正式二人，候補四人。

丁 運輸 正式二人，候補四人。

城市及鄉村手工業者 正式二人，候補四人。

以上共計正式委員三十人，候補六十人。

(c) 資本：

(1) 工商業之資本：

正式三人，候補六人。

(2) 城市及農村之地產：

正式二人，候補四人。

(3) 銀行、交易所、保險業及儲蓄銀行：

正式三人，候補六人。

以上共計正式委員八人，候補十六人。

所有正式委員，均由各該團體所選出。各選舉團體之名單，由勞工部長諮詢有關各部後提出，由政府指定之。內閣總理決定每一團體應選委員之人數。選舉如發生糾紛，亦由經濟委員會自行解決之。正式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任期定為兩年。凡具有法國國籍，年齡滿二十五歲，享有公民權之候選人，均有被選資格。在同樣條件之下，女子亦有被選資格。僅正式委員有表決權。委員係義務職，不發給津貼，惟旅費則照數發還。

除正式及候補委員之外，尚有各種專家，由秘書處作成一名單，凡處理經濟問題各部，

均派專家二人，以正式委員名義出席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國防委員會之高級職員二人及法國政府出席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代表，均可參加會議。該會規程第十三條亦規定各部部长，次長，參議院及衆議院之有關各項委員會，有權派遣代表出席全國經濟委員會，參加討論。同時該會亦可邀請各部部长及兩院之經濟委員會，出席參加。

經濟委員會每年開常會四次，每次約開會十日左右。開會日期約在每季第一月第二星期一日。嗣後法律修改，此項規定之實行，比較可以活動。如獲得主席同意，常務委員會可以召集特別會議。內部辦事細則由經委會自行訂定之。

經濟委員會之主席，由內閣總理擔任，副主席則由委員選舉之。當初只規定副主席二人，嗣因按照一九二六年二月初四日之命令，又另選副主席二人，故副主席額數共有四人。副主席及其他委員十人，共同組織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在全體大會未開會期間，處理各項事務，召集各屆常會，對於議事日程所列各項問題，預備報告，並轉達經委會各項意見書，暨擬訂會議議程。

(5)經委會之意見，以報告書或建議書之形式發表之。平常係由祕書處協助常務委員會預備一報告書，提出大會討論並付表決。所有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同意，始作通過，但實際上則常係全體一致通過。

祕書長將意見書直接送交主席團，換言之即由副主席送交內閣總理閱覽。按照規程第十七條第二節之規定，總理應在一月之限期內，通知其對於該意見書所採之措置，否則應將該意見書交回覆議。此項規定甚為重要。蓋經濟委員會之地位，因此益形重要，其所討論議決者已獲得實施之保障也。

經濟委員會之意見書，均須在政府公報上發表（第十六條）。此項規定亦十分重要。因意見書公佈後，可以引起一般人對於委員會工作之注意也。直至現在為止，經濟委員會之報告書業經公佈者，計有下列各種：

(1)居住問題報告書（一九二六年二月八日通過，見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政府公報）

(2) 救濟失業恐慌之工程計畫報告書（一九二七年二月八日通過，見是年同月二十

三日政府公報。）

(3) 國民經濟工具問題第一批報告書（見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

(4) 國民經濟工具問題第二批報告書（見一九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政府公報。）

(5) 國民經濟工具問題第三批報告書（見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

(6) 國民經濟工具問題第四批報告書（見一九二九年一月十七日政府公報。）

(7)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所通過對於改良國民經

濟工具法律草案之意見書（一九三〇年一月五日政府公報。）

(8) 國民經濟重要部門之狀況(1) 農業第一批報告書（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政

府公報。）

(9) 國民經濟重要部門之狀況(2) 工業第一批報告書（見一九

三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第二批報告書（見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二日政府公報。）

第三批報告書——棉花及羊毛（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

6. 由以上各項出版品觀之，法國經濟委員會確已完成一批甚為重要之工作，並表現於實際法規上。該會有祕書長因卷宗組織之得法，對於法規之擬訂，盡力頗多。但全國經濟委員會受人批評之處，亦不少。如該會之組織及經濟界代表制度之問題，均曾遭人之指摘。關於該會之工作，富柴兒先生在其所著作之「職業代表制」一書序言中，曾有下列之意見：

『該組織業經證明可以繼續存在，現在惟有賦予以合法之威權而已。』

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規定其預算時，已得法律之承認。一九二八年曾提出一法律草案，以決定經濟委員會在國家機關中之地位。此項草案在原則上，業經議會通過，但尙未經其他機關之討論也。

英國之經濟顧問委員會

(The Economic Advisory Council)

(1)大戰以後，英國各界均明瞭欲圖解決國內重要經濟問題，必須得經濟界人士之實際參加。然而此種理想常遇障礙而未能實現。第一對於所欲設立經濟機關之結構，衆意未能盡同；一部份人士僅欲設立一經濟諮詢機關，輔助政府研究經濟問題；另一部份人士，則欲組織一真正代表國內經濟利益（包括消費者在內）之機關。

自一九一九年後，兩方面均努力促其意見之實現。故在一九一九年二月，有全國工業會議之召集；此會議有資東及勞工之代表參加，受政府之委託，調查經濟恐慌之原因，並建議救濟之方法。至一九二四年，英首相麥克唐納曾聲言有意組織一經濟諮詢機關，但當時國會對於所提各種計畫，均不甚贊同。例如在一九二四年一月時，下院曾否決設立地方工業委員會，及中央經濟委員會之法律草案是也。

一九二八年，自由黨在一黃皮書內，曾公布其所組織之經濟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在此書內，自由黨主張設立一經濟委員會，作爲經濟參謀機關。其理由謂當一恐慌發現時，始着手研究經濟之趨勢，殊爲不足；必須此種傾向時常有人注意及研究，俾政府得排除困難，並採取相當步驟以應付之。

在一九二九年，勞工黨在其爲競爭大選而擬訂之經濟計畫中，（該計畫名曰勞工與國家）亦含有在首相下設立一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意。此項委員會之職權，爲將經濟情形及其趨勢，隨時告知首相及一般民衆。

同時大工業方面，對於資本及勞工之代表切實合作，以發展國民生產事業一層，進行頗有成效。工業協會之一部份會員，曾與總工會之代表，作初步之會談。總工會提出之條件，爲正式承認其組織，對於工作之條件及社會政策之問題，亦曾加以討論。但討論之中心點，仍爲經濟委員會之組織問題。資方及勞方均應有同額之代表參加此項組織，並能代表工業。遇有工人糾紛發生時，能以調解機關之資格，出而干涉。總工會方面對此計畫，頗表贊同。

可以接受。但資東方面則發生阻力，不表同意。一九二九年十二月，資勞兩方代表，對於全國「資東團體」聯合會及英國工業聯合會與總工會共同派遣代表組織常設會議之意見，終於互相同意。此種協定可視作奠定工業議會之基礎。資勞二方所擬組織之經濟委員會，其任務為討論一般經濟問題，賡續研究各項經濟問題及組織一常務小組委員會（勞資二方佔同額之委員），擔任指派仲裁機關。

但另一方面，則有人要求設立一國家經濟委員會。謂英國工業之前途，全賴國家，資東及勞工三方之合作云。關於此點，有人常提起德國及法國之榜樣，且有人謂德國經濟之發展，得力於該國之經濟委員會，實非淺鮮云。

(2) 此時首相麥克唐納，已能實現其從前組織經濟諮詢機關之計畫。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內閣公報宣佈設立經濟顧問委員會。該會並非勞資兩方代表所擬設立之代表機關，乃係政府下之專家委員會。但其性質並不能獨立，亦無行政及執行之職權。其任務與外國經濟委員會相較，頗為狹小，須受首相之調度，不得其同意，不能有所行動。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對於一切經濟問題，受政府之諮詢，貢獻其意見。
(2) 庶續研究：

(a) 工商業之變動；

(b) 本國及殖民地資源之利用；

(c) 租稅政策及立法，對於英國及外國之影響；

(d) 用繁榮本國之眼光，研究國民國際及殖民地之經濟各部門之狀況。

經濟委員會在立法範圍內，有提議之權。但此權僅能及於首相所認為應屬於該會職權範圍內之問題。

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組織之。

當然委員如左：

(1) 首相為委員之主席；

(2) 財政部長；

英國之經濟顧問委員會

(3) 殖民部長；

(4) 商業部長；

(5) 農民及漁業部長。

為研究特殊問題，首相亦得邀請其他各部部长參加會議。

其他各委員，均由對於實業及經濟問題有特殊智識及經驗之人員擔任。首相會聘任委員二十人，均係各大實業利益之代表，如英波煤油公司、電氣工業、大銀行、鐵路等。又任命審計一人及知名之經濟學家數名，均係從前主張組織經濟諮詢機關者，如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前任代表一人及工會代表三人。英倫銀行亦有代表二人。

委員會之秘書，係由一富有經驗之經濟學家充任。因委員會為一專家諮詢機關之性質，所有工作必須從科學觀點，詳細準備也。另一經濟學者及一公務人員，充任副秘書。

首相可於必要時，以該會主席之資格，召集開會。彼亦可組織常務小組委員會及工作特別委員會。

委員會之工作，着重於調查經濟問題，在其所研究之範圍內，亦可貢獻其意見。關於此點，該會有權要求行政機關及當局供給其材料。該會並得搜集統計及爲彼所需要之其他文件，以進行其工作，並編成檔案。該會並可將對於工業商業財政及勞工問題，有研究有經驗之專家，列成一表，以備政府之諮詢。此表亦將經濟學家社會學家之名列入。

經濟委員會之報告及會議紀錄，在該會未請首相公佈以前，均屬祕密性質。

經濟委員會之工作，及其工作所產生之結果，均由政府單獨負其責任。經濟委員會會址設在倫敦。

直至現在爲止，關於經濟顧問委員會之行動，消息甚少。但知該會預定對於國民經濟之改組，企業之合理化及勞動狀況之改良，將加以調查。

(3)但創立真正經濟利益代表制度之運動，並不因經濟顧問委員會之成立而中止。故在一九三〇年九月間，尚有一大工業家（製造汽車業，）名毛理斯者（Sir William Morrison），重新要求召集一會，由全體工業領袖參加，以成立全國工商委員會。毛理斯所主張之

理由，謂經濟恐慌之延續，使人不能不採取緊急之辦法。且現在所有之政黨，無論其色彩如何，均爲其不切實用之經濟理論所拘束，不能滿足近代商業生活之需要。

目下尙有人提及組織一全英經濟委員會，名爲帝國經濟委員會。自一九二九年起，勞工大會中常討論此項建議。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海軍上將泰來係代表南巴丁東區之衆議員，曾向下院提議設立一經濟委員會；其任務爲對全英之經濟政策，訂定共同之方針。英國工業協會亦曾提起此項建議。在一九三二年五月間，該協會曾向渥太瓦帝國會議建議，在英王國及自治領之間，擬訂一分配生產之計畫，俾每一地方均可按照其土地及氣候之所宜，以從事一種或數種生產事業云。

保加利亞之最高農業委員會

保加利亞在大戰以前，即已依照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法律，設立若干工商會。但保國之農業在經濟生活中，所佔地位，極為重要。故在一九一一年，即有人主張設立農會議會對於此點，曾通過一法律，但因戰爭繼續未息，此項法律始終未能實行。

當農產品之銷售發生困難時，更使人特別感覺農業界之利益缺乏代表機關。故農業最高委員會遂應運而起，於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開第一次成立大會。該委員會共有委員四十人，內有農部部長、農業銀行、合作社、中央銀行、農學會、合作社協會及農業學校之代表等等。該會對於設立農會事，曾討論三日之久，卒於全體通過，在各地設立農會。農業最高委員會，又曾研究其他問題，如農村信用、農業機器所有人之保護、農村合作社所提出之合理化辦法等等。

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保國政府曾依照德國之榜樣，設立一經濟最高委員會。該會之

職權，爲審查與經濟財政及社會有關之法律草案及種種辦法，並貢獻其意見。該會有委員五人，爲內閣會議所任命。該委員會設立一年後，卽被解散，故無成績之可言。現在雖有重新提議組織同等之機關，但尙無確切之計畫也。

荷蘭之經濟機關

職業代表參加國家行政機關之原則，在荷蘭已以各種不同之方式實行之。戰後十數年中，曾設立若干經濟機關，負對政府貢獻意見之責。荷蘭經濟之重要部門，均派有代表參加。

工業委員會即係此項機關之一，係一九二九年九月四日之王命所設立，而由下列四大工業團體之代表組織之：即荷蘭工商業協會（有一千五百二十五會員）、荷蘭僱主協會（有三千五百會員）、天主教僱主協會（有七百四十會員）、耶穌教僱主協會（有三百十九會員）。工業委員會應研究有關工商各界之經濟及技術問題；俾能隨時向主管部部長及行政領袖，貢獻其技術及實行之意見。該委員會係諮詢性質，其研究偏於各問題之職業方面。該委員會之主席，係由會員公舉，惟須得工商勞工部部長之同意。

經濟政策委員會，係根據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二日修

正之王命而設立。該委員會應從國家及國際見地，研究一切與該國經濟有關之問題，並將其意見送達政府。

此項委員會主席，由工商勞工部部長擔任之。該會委員，除各職業團體代表外，尚有當然委員若干人，如內務部、農部、殖民部、水利部、財政部及外交部之部長是也。工商業各部門均能選舉代表充任委員。譬如在農業範圍內，除普通農業外，尚有牛乳業、蔬菜生產者之代表；在工業範圍內，亞姆斯特丹（Amsterdam）及羅特丹（Rotterdam）之工商業公會及信教僱主聯合會等，亦有代表。在商業範圍內，批發商聯合會、中等商業聯合會、中等階級聯合會、駐外商會、荷蘭國家銀行、普通銀行、國營鐵路、民辦鐵路、航海業聯合會、長途航業公司聯合會、海員聯合會、荷蘭航業保護會、各工會、各宗教工會、批發商業合作社、荷屬印度僱主委員會等，均有代表參加委員會。

此項委員會，在其組織中，對於國內各經濟集團力量之大小，亦予以注意。如航海業對於荷蘭之經濟生活非常重要，因此其代表人數亦較多。如將荷蘭之經濟政策委員會，與德

法意之中央經濟機關相比較，則可見該會尚缺乏自由職業者及消費者之代表。僅就其委員之衆多一點觀察，該會可謂係由諮詢委員會脫胎而來，如其職權較廣，則可列之於經濟委員會之林也。

在一九三二——三三年預算草案中，工商勞工部新設一經濟事務司。從前只有外交部設立此司，不知隸屬外交部之商約修正委員會，將因此改組否？在此委員會中，亦有經濟團體之代表。此外自從一九二一年來，又設有商約委員會，從事締訂商約之預備工作。

經濟組織過於複雜，足使力量分散，因此乃有經濟委員會之組織，以整齊統一之。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王諭提出經濟委員會組織法案，政治下院即立刻開會討論。

該法案案之主要目的，在設立一中央機關，以統一經濟問題之研究。凡現有之諮詢機關，均可認作經濟委員會之附屬機關，按照一定規定，與該委員會合作。政府如欲向各機關諮詢意見，應由經濟委員會轉達，蓋該會乃一最高之諮詢機關也。經濟委員會之職權，係國家行政機關之顧問。該會不能直接與國會接洽，僅能在討論經濟性質之法律草案時，輔助

內閣或各行政機關首領發言而已。同時內閣及行政機關亦可請該會提出各種意見書。此外該會可執行法律上所規定之各種工作（第三條）。但此種工作之性質，則未曾詳細說明，惟因此條之規定，經濟委員會之活動範圍，當甚廣大也。

該委員會至少應爲十人，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經工商勞工部之提出，由女王任命之。任期四年，可以連任。該會主席及副主席亦按同樣手續任命之。

該會附屬機關除上述者外，尙可由工商部長之提議，由王命組織各種永久委員會，擔任研究特別問題。此項委員會在其特殊範圍內，對於各行政機關之領袖，具有與經濟委員會同等之職權。該委員會組織方式，將由王命確定之。經濟委員會可請該項委員會對其所主管之問題，製作意見書。該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應認作經委會之意見。如經委會所應研究之問題，不在上述各永久委員會及諮詢機關範圍之內，則該會可組織特別委員會，以研究之。經濟委員會及永久委員會開會時，除其會員外，尙可邀請專家參加，並請其供給材料。上述兩種機關開會時，可以要求擔任供給材料之公務員，出席會議。如非遇緊急障礙，

該公務員不得缺席。勞工工商部部長應派代表一人或多人出席會議，外交、財政、水利、殖民等部部長在其職務範圍內，亦有同等之權利及義務。中央各行政機關領袖，亦有資格參加經濟委員會及各永久委員會之會議。如經委會開會討論，牽涉各永久委員會職掌之問題時，則各該委員會可至多派遣代表三人，參加會議。凡經委會及各永久委員會討論問題之內容，各出席人員均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各行政機關送交經委會及永久委員會之秘密性質之文件，各委員亦負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經委會及各永久委員會，為處理其職務起見，應擬訂內部辦事規則。該項規則應得勞工工商部部長之認可。經委會及各委員會之意見書，應得大會多數之同意始可發表。如有人要求，則少數派不同之意見，亦應載入意見書內。兩種機關之委員，亦可將其個人特別之見解，載入意見書中。出席經委會之各公務員，各委員會之代表及經委會祕書長，均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祕書長可延用佐理人員。經委會及各委員會委員之旅費及川資均照實發給，因時間損失之關係，亦可給予相當之津貼。

每年年度終了時，經委會應將其工作報告送達勞工工商部部長，及有關各行政機關。勞工部長有權發表該項報告之全部或一部。

經委會及各委員會之開會紀錄，應由主席及祕書長簽署，送達勞工工商部部長暨有關各行政機關長官。各委員會應先將其報告送呈經委會。

經委會意見書之副本，應送交勞工部長暨有關各諮詢機關。
經委會會址將設於海牙。

以上所述各節，均係分析法律草案而來。該草案將來或不免有相當之修正，但照現在辯論情形看來，或不致有重大之變動。有人主張縮小各委員會之職權，俾增大經委會之力量。因經委會乃全國各業利益之代表機關也。亦有人主張經委會及各種委員會應係代表各種職業之機關，附於法律草案之報告書，即承認行政機關與經濟生活接觸之必要。奇拔氏 (M. Kuper) 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曾提出一新修正案，主張各委員會之組織，應採用僱主及勞工對等代表制。政府對於經委會之意見，雖有取捨之自由，但如一經執行，

則即應負其全責。經委會開會討論時，職掌有關之部長，不應擔任主席，俾經濟委員會可自由行使其職權。該部長亦應少參加經委會之討論，俾避免有所影響，或有所約束。勞工工商部部長不欲以調查權賦予經濟委員會。

荷蘭社會主義者，頗主張創設一諮詢經濟議會。

希臘之最高經濟委員會

希臘在戰後數年間，政局頗欠安寧。經濟界苦於政黨之日事鬭爭不已，足以危及國家經濟政策之安定，頗思設法以挽救之。

自一九二〇年起，爲實現此種意見計，曾有種種計畫之提出，並引起許多熱烈之爭論。最值吾人注意者，厥爲內閣總理居那禮(M. Gounaris)所提出之法律草案，及法國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加昂沙伐多(Cahen-Salvador)應希臘政府之請，在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年所代擬之計畫。居氏之草案，頗有在政治代議制之外，創立一職業議院之意。

上述意見在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四日公佈之參議院之組織法中，曾作初步之實施。在希臘憲法史中，以法律規定職業團體有權在參議院一百二十名額中，選舉參議員十八人，此尚係第一次。此項參議員之任期爲三年。

職業團體有選舉權者如下：工商會二席，工藝會二席，農會五席，勞工會四席，（因勞工

會尙未成立，此四席後由命令分配於某數勞工團體。希臘航海協會二席，科學藝術研究院三席（但此院尙待設立，其選舉權暫時由雅典研究院普通研究員及各大學教授代行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須係職業團體之會員，始能享受之。滿二十一歲者有選舉權，滿四十歲者有被選權。

此項參議院新組織法，雖准職業團體直接參加立法工作，但此種參加，實際上實不能發生如何影響。凡曾研究政治議會之憲法演進及其歷史者，均能察見之。在參議院中，少數之職業代表，決不能使其主張勝利，因政治利益足以戰勝一切也。故參議員選舉權之給予，雖爲職業代表運動之勝利，但對於職業界，究無若何關係也。

爲保障職業界之利益計，應採取別種方法，創設一純粹經濟性質之機關，俾各職業團體均可在內發表其意見，在政府實責無旁貸。故一九三〇年遂有爲輿論所注意之創設最高經濟委員會法律草案之提出。此草案經兩院通過後，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日由總統塞意米氏簽署公佈之。

但法律草案與現行法律條文之間，因受種種影響，已有不少之變動。草案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乃係一經濟團體代表之機關，但根據現行法律，則僅係供諮詢之專家委員會而已。由職業團體直接選舉代表之意見，亦未通過，反對者之理由，謂當時並無齊一的職業團體之組織，不能舉行選舉。故最高經濟委員會之各委員，係由政府選擇任命，且法律上亦無由各職業團體提出候選名單之規定。第二條第三節僅云：該會委員應由政府任內科學界、行政界或職業團體中，以特別知識及經驗為標準，選擇適當之人任用之。在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內閣會議通過之任用名單內，科學界有委員九人（如雅典大學憲法教授斯福魯氏係代該法律草案辯護最力之人，卽在其中。）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有代表五人，此外尚有前財政部長二人，工業家一人，及雅典商業協會會長一人。在各職業團體之間，名額之分配並不平均。銀行界之代表，名額較多，或係因國家財政局勢嚴重之故。在法律草案中，勞資兩方之委員名額，係對比的，但在實際上，並未任命勞動界之代表，惟對於社會問題，則似予以重視。因會中有「勞工及社會政策組」也。

消費者之利益，則由國民經濟組保障之。法律草案中本規定委員五十人，但現行法則僅規定二十人。委員應有希臘國籍，各部會之祕書長及各有關官署之長官，當討論特別問題時，可以非常委員之資格，出席於經濟委員會之會議。

內閣總理為經濟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則由內閣會議於閣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委員及副主席之任期為三年。委員為名譽職，不支薪津。

據一九三二年六月二日內閣總理巴巴那斯大細烏氏在經委會正式成立日演說云：經委會之職務，為研究有關國家經濟、社會及財政政策之各項問題，作各種必需之調查工作，及提出對於經濟政策方針之意見。

經委會對於政府所提出之問題，及對於各部之行政法規，均應貢獻其意見。

最高經濟委員會之會址，設在雅典。其內部辦事細則，由會自行規定之。經委會常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根據政府之要求，主席或副主席可以召集臨時會。法定人數以委員過半數出席為限。如一決議案未得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則在報告中，應注明多數及少數之票數。

經委會之報告意見書、建議書或決議案，應立即由祕書長送呈主席。

此外法律尚規定設立兩種特別委員會（第三條及第八條第二節。）

經委會之主席，如認為有其必要，可以組織五人或五人以上之特別委員會。該會委員係由祕書長按照能力經驗之標準，提出一名單選任之。此項特別委員會之主席，由經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在經委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上述名單所列之人，須具有經濟問題之特別經驗，或須曾作學問之研究，或須係熟悉勞工問題者。

他方面，經委會全體會議，亦可議決設立小組委員會，對於特殊問題，作深刻之研究。小組委員會應向經委會提出報告書，以便通過。

經委會之工作，分配於下列之各組擔任之。

一 農業組；

二 工業及手藝組；

三 商業及運輸組；

四 國民經濟組

五 社會政策及勞工問題組

尚有一第六組專司通貨及價格之監督。

祕書長之職務，由主管經濟問題之部會高級官吏一人擔任之。經委會之辦公處處長亦可代理之。

國家及市行政機關，公共機關，社會及經濟團體，均應以經委會執行職務所需要之材料供給之。如加以拒絕，則科以應得之責任。

以上所述，係法律之條款。但條款之解釋如何，則須俟實行後始可見之。直至現在為止，執行細則尚未公佈。在經委會第一次常會討論時，政府確曾表示其願向國民經濟代表聆教之意旨，以便有所得益。在第一次會議中議程完畢後曾討論一現時問題，即與他國貨物直接交換問題（不由貨幣為媒介）。國家銀行副總裁哥利西君對此問題，曾提出報告書一巨冊，對於進口組織作具體之建議。

經委會委員應繼續討論此程建議，並設立一個六人之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該委員會之決議案應提出於經委會下次會議。當時內閣總理亦在會場，曾發言謂政府以後，再當提出其意見，以免有所影響經委會云云。如此足見經委會有自由動議之權，對於上述問題之法律草案，亦由經委會自行草擬，由此可見該會前途，甚有希望也。

比利時之最高經濟委員會

(Conseil économique supérieur)

在十九世紀時代，比利時即已在國家行政系統中，設立經濟性質之諮詢機關。此種機關使經濟界一部份人士，有貢獻其專門智識之機會，以協助立法或行政法規之編訂。

在一八三四年時，第一次設立農業最高委員會，其職權為對於獎勵農業一切辦法，貢獻其意見。此項委員會，由各省農會選舉代表五人，農部委派委員三人，暨由對於農學、農村經濟及農業問題有研究之專家互選十二人組織之。一九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比王諭令另設一園藝最高委員會，由國王任命委員三十名組織之。其任務為對於農部所提出關於園藝之問題，貢獻其意見。

一八九〇年工商業最高委員會成立，但其組織旋經一八九六年正月十五日之王諭，略加修改。此委員會有委員六十六人，四十四名屬於工業，二十二名屬於商業，內有四十八

名係由各業代表選出之，其餘十八名則由國王在工商業各界中選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政府之代表有權參加會議，但只有發言權。工業及勞工部部長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工業及商業之各部門，均有同額之代表，如礦業、冶金業、紡織業、糧食業、成衣業、建築業暨其他各項工業；此外進出口商業、銀行業、交通業、批發及零售商業等均有代表參加。委員會應對政府提出之問題貢獻其意見。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經委員三分之一之請求，得召集非常會議。其決議由全體或多數通過之，可否同數時，議案即視作否決。委員為名譽職，但得支給旅費津貼。

比利時對於社會問題，注意亦頗早。故在一八九二年即成立一勞工最高委員會，由委員六十名組織之。委員由國王任命，委員三分之一係資東，三分之一係勞工及僱員，其餘三分之一則係專家。其組織法，與最高工商業委員會無異。惟僅得對於含有社會性質之法律，表示其意見。在委員之中有女子四人。

一九〇九年二月五日之王諭，又組織一中等階級最高委員會，專研究有關手工業，小

工業及小商業之職業利益問題。該委員會有委員二十六人。

由以上所述觀之，比國生產界各部門，均已實際與國家行政機關合作，此種租委員會之組織，大與均無差別。

現在尚有許多專門機關業經成立，如國內航行最高委員會，專對於利用及改良現有水道及建設新水道，暨國內航行之法律問題，貢獻其意見。此委員會後經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王諭改組。此外尚有航海最高委員會及交通最高委員會均負有同等之任務。

此外為發展對外貿易，又組織下列各機關：

(a) 國外貿易最高委員會，其委員由國王任命，其任務為研究有利出口商業之一切辦法。

(b) 國外展覽會及市場諮詢委員會，委員亦由國王任命。該會應對比國生產者及商人參加外國展覽會及市場問題，貢獻其意見，並擔任組織參加事項。

(c) 除賣委員會內包括一指導小組委員會，及一監督小組委員會。其任務為監察及審查工業家因對外售貨向政府懇請保證之要求。此委員會根據一九二一年八月七日之法律成立，復根據一九二六年八月九日及一九二九年五月五日之法律改組。

(d) 公共工程技術及財政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二七年。

(2) 以上各機關代表國民經濟之各部門，其權力職務各不相同。但自一九三〇年起又有一較高之中央機關，從事利用補充及調整彼等之工作。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國王根據內閣之呈請，下令組織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國王命令內列數條，決定經濟委員會之任務，並指定主席，祕書長及委員之人名。主席為特尼斯君 (M. Theunis)，係前經濟部部長，並在一九二七年擔任日內瓦世界經濟會議之主席。祕書長係施蘭君 (M. Van Zeeland) 係比利時國家銀行之總裁。委員分為二種：一為有表決權者，計有二十六名；一為無表決權者，計九名。無表決權之委員，均係有關各部之公務員，如殖民部之祕書長，公共工程部之祕書長，航海署之總視察員，電話及電報機關之總視察員，工業勞工及社會預防部之祕書長，

經濟部總務司長，外交部之祕書長，財政部祕書主任，內閣總理之祕書主任等。

有表決權之委員，爲各大學之教授，工業及農業協會之主席，交易所委員會，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委員會之主席，製造家合作社之代表，工會之代表三名，參議員，衆議院，副議長及衆議員一人，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主席及祕書長，亦有表決權。

按照王諭第六條，最高經濟委員會之委員，均係名譽職，但得支給旅費。

(3)經濟委員會之任務，原則已規定於王諭第一及第二兩條中。依照此二條條文之規定，經濟委員會係一諮詢機關，應從事研究一切有關國家經濟之各項問題。政府可委託之作此種研究，同時該會亦有權要求一切必要之材料，並可在經濟範圍內，作種種之調查，以明瞭經濟狀況。

內閣送呈國王之建議說明書，對於設立此機關之用意，曾有詳細之解釋。據云：「經濟問題，已逐漸引起政府之注意及干涉，國家應設法支持經濟各界之努力，並爲公共利益，而指示及領導其行動。現在經濟恐慌，市場競爭極爲激烈，足以引起損害本國利益之行動。故

目下需要一種政策，對於各方情形，均能顧及。政府對於此事，採取辦法時，亦應有一決定之方案。關於此點，政府固可徵求現有各機關之意見，但成立一最高機關，俾研究經濟界之一切問題時，能收統一意見之效，亦似有其必要。此機關既非一職業代表大會，亦不減少現有各委員會之職權，此新機關委員之任命，完全以其個人社會上之地位，及其對於經濟之原則問題，有湛深之認識為標準。為使經濟委員會與負有執行其建議案之行政機關密切聯絡起見，特由各該行政機關派一代表，出席經濟委員會之會議。」

此項王諭，由內閣總理負責執行之。

(4) 最高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三〇年十月初開幕。內閣總理沙司巴 (Taspar) 致開幕詞時，曾聲言因經濟恐慌之故，經濟委員會之工作，受有有限限制，具體工作將在各小組委員會中完成之。至於議案及意見之決定，則留待全體大會。

當時立即成立三個委員會。

(a) 一委員會擔任研究經濟恐慌，財政及關稅政策，金融及資本市場，生活費及運輸等

問題。

(b) 另一委員會，則擔任工業及農業生產等問題之研究。

(c) 第三委員會研究貨物之分配暨國內國外及殖民地之貿易。

在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五日左右，第三委員會決定其工作之程序。該會研究國外貿易及信用放款改良之方法，建議防止傾銷政策之法律草案，研究輸入許可證問題，設立售賣所於國外問題，航海及減低運費問題，與剛果貿易，及在國內推銷該地特產棉花及咖啡等問題。

在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經濟委員會開全體會議時，許多職業團體曾提出一般經濟狀況之報告，及消除經濟恐慌之建議。開會時曾討論不少重要經濟問題，如煤業恐慌及外煤自由輸入問題，因代用品之製造，而發生皮革工業之消費不足問題，水泥工業之競爭激烈及集中生產問題，棉花工業之生產過剩問題等等。又對於採用每日工作六小時制問題，亦曾提出討論，決定繼續寄發表格，請有關各方填報，並將其結果，用意見書方式，轉達

政府。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西班牙之全國經濟整理委員會

1. 西班牙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〇年，正值里維拉將軍(Primo de Rivera)專政時期，對於經濟非常重視，並擬模倣意大利之所為，將西班牙改爲以職業組合爲主體之國家。其第一步驟，卽爲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發之命令，頒布職業組合之規程，及設立由勞資同額代表構成之委員會。以後此項可以金字塔形式表示之組織，在其尖峯上又設立一職業組合最高委員會。但此種組合組織與意大利不同，因其並非國家之機關，僅隸屬於勞工部而已。又此種組織與一九二四年所組織之全國經濟委員會，亦無有機體之關係。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命運，雖因一九三一年之革命而告終，但亦值得加以研究，因以後新共和政府所組織之同樣機關，卽根據於此也。

西班牙經濟委員會係專政時代之產物，其內部組織經過多次之修改。經濟委員會設立之真正目的，係鞏固里維拉之政權。因里氏曾解散議會，故在末召集

國民大會之前，特設立經濟代表機關，以協助其行動也。

但里維拉設立經濟委員會，對於經濟界亦有種種之利益，如彼曾給經濟界以種種津貼，並提高關稅以拒絕外貨之進口是也。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委員，係由經濟界自行在工商會及農會之中，選擇能在輿論前或政府當局前保護其利益之人，指定充任。西班牙迪克推多此種舉動，獲得不少新的擁護者。

現在西班牙之民治思想，反對職業組合之意見，新的經濟機關即其證明也。民國成立後，不久即有負責之政治家聲言在議會（Cortes）之旁，將成立一第二院，具有技術委員會之性質，由經濟界之代表組織之。

(2) 經濟委員會之設立，正合加泰勞涅及皮爾堡（Catalogne et Bilbao）附近之大工業中心之願望。因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大戰之關係，交戰國之商業競爭，得以消滅，國內市場遂完全由新興之工業獲得。但戰後情形丕變，外貨仍繼續流入，新興工業生產品之銷路，不免縮小。迪克推多特應允彼等之要求，將關稅稅率提高，並給予種種津貼，以保障國

民之勞作；並在經濟委員會內，給予經濟界以自由決定經濟問題之權。

經濟委員會具有半官式之性質，凡從前由經濟性質之行政機關所擔任之工作，現均改由該會擔任。該會對於通商條約應加討論，對於本國及外國之經濟演進應加注意，並對於經濟各部門之發展情形，按期編撰報告。此外新關稅則之擬訂，亦由彼擔任，故該會因此應查關稅則所生之影響及解決各種關稅技術問題。爲使該會能得到其所需要之文件起見，政府特賦予以寬泛之調查權。該會每年應編製西班牙國外貿易之統計，並整理各項統計。故該會工作之主要部份，實爲關稅技術及商業政策二端也。在此項範圍內，經濟委員會之影響甚大，其成績亦頗可觀。

爲完成上述任務及實行保護本國生產品之使命起見，政府特將各種特別委員會隸屬於經濟委員會之下，如商約交涉委員會，及保護本國生產委員會是也。至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四日又在經濟委員會下，成立一工業生產調節委員會，其權力更加擴大。此項新機關對於新企業之創設及舊企業之擴大，負有監督之責，並爲公共利益起見，具有否決之權力。

經濟委員會爲各經濟團體，尤其各種實業利益之監護者，故其委員大多數均由生產界各部門之代表充任之。各代表均係公會會員，由農會、礦業會、工商會、航海業會及各大經濟團體，如紡織業、油業、橘業等協會推舉之。同時社會主義派工會及合作社，亦均有代表參加。

凡對於稅則上之每類貨物有研究，又被有關之商家或工業家或其他團體指定之專家，亦視爲經濟委員會之委員。各有關經濟行政機關之高級官吏，亦加入經委會爲當然委員。

經委會委員之額數，常有變遷。在一九二六年該會有代表公會之委員六十四人，有選舉之委員三十八人，尙有充公務員之委員二十人。爲使該會能解決許多繁複之問題起見，政府又將許多已成立或新設立之職業或公務機關，隸屬於經委會之下，俾以技術之資料及意見供給該會。故該會之委員額數，大爲增加，幾使每一生產部門均有代表參加。故在若干年內，該會實可稱爲真正代表西班牙之一切生產力量者也。該會既可爲調和與合作之

工具，又爲國家實施干涉之機關，實一舉兩得也。

經濟委員會由里維拉親自主席，以財政部長，後又以外交部長副之。但委員會工作之實際指導，則由里氏所任命之副主席加斯德多（M. Castedo）擔任之。委員會每月均發表其工作報告。

經濟委員會本係一常設機關，在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八年一時期中，該會頗爲活動。但以後因里維拉設立國民經濟部，即將該會擱置一旁。專政制度沒落後，該會之活動範圍更爲縮小。一九三〇年四月五日之命令，曾將經濟委員會及國民經濟部之職權重新規定，使之無絲毫實際權力。許多經濟機關（共爲二十三個）本係爲協助經濟委員會而設立者，亦次第在一九三〇年內解散。

3. 一九二七年九月十三日國民會議之召集，亦予經濟界以參加國家組織之新機會。因國民會議代表之一部份，係從各職業團體中選出也。但農業、工業、商業及報業之代表，均由里維拉選擇之。國民會議之權限，亦大有限制，僅能視作一諮詢機關，因最後決定之權，均

操在國王及內閣手中也。按照一九二九年國民會議所擬之憲法草案，政治議會（Cortes）及上議院均應有職業團體選舉之代表參加。但此憲法草案已與專政制度同其命運矣。

4. 西班牙共和國成立後，憲法歷史之新時代於焉開始。以德國新憲法爲藍本，「各階級工作人員之共和國」之憲法，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但此憲法略與德國憲法不同，並不包含設立經濟機關之條款，僅在九十三條略略提及此項機關。此條條文如下：「專家機關之設立與運用，暨議會、政府及行政機關之經濟組織，均將由一特別法律規定之。」

民國成立一年後，新經濟委員會，名曰「全國經濟整理委員會」，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由政府命令設立。但此會之設立時期，受有限制。因政府命令之最末款（第十二條）曾聲明，如政府與委員會同意，認爲該會之任務業經終了，則政府可以決定解散之。第三條又言委員會應於最短時期完成其任務，其時期之長短由政府決定之。故該會與從前之經濟委員會不同，並非一永久之機關，其設立僅爲達到一特定之目的而已。但其重要性

却不因此而少減也。

農工商部部長多明可 (M. Domingo) 係經濟委員會之直轄長官，於發表上述命令以前，曾聲明經濟委員會之設立，係保民國之基本事業，並謂該會工作之結果如何，大半繫於該會委員之個人價值。故該會人選將十分慎重。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馬德里政府公報曾發表此項命令之理由書，亦詳細說明此項意見：

『西班牙共和國為合理組織國民經濟起見，有創立機關予以指導之義務。因此，生產界各分子均應互相結合調整，每人之任務亦應加確定。務使各邦不受經濟變動之各種影響。雖私人利益，需要一種自由制度，始可發展，但亦應使其受國家之指導。故國家應融和私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使之不相衝突。現在各邦均應組織其國民經濟，俾提高其生產率，並滿足消費之需要。因此實有設立一機關以擔任國民經濟之科學的研究，說明生產及在國內外銷售之條件，並擬訂一新經濟計畫之必要。如此項計畫通過後，則農業、工業、關稅、信用、出口、進口等等一切，均應受其統制。此項計畫非係一短期之改革計畫，乃欲改革現有之各種

力量，使國民經濟向最高方式逐漸進化。」

同時並聲明，現在經濟委員會並非舊經濟委員會之繼承者，亦非其模倣者，亦不能與英國一九二七年二月所設立之工商委員會或專門委員會相比較。若必欲相比，則惟有德國於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公佈之法律，所設立以研究德國經濟之生產及消費之條件之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可以與之互相比較而已。

經濟整理委員會，應研究西班牙生產之條件，及其消費之大小，俾其生產品能完全為本國之消費所吸收。該會應保護及開發本國之資源，俾本國在經濟上能對外獨立。該會應使經濟合理化，並指導精製品之生產，以應世界市場之需要。該會對於實現國民經濟組織科學化之主張應予以協助。在此處似可看出俄國五年計畫之影響。

現在再將經委會規程數條之條文說明於下，可以明瞭該會內容之一斑。經委會之任務在規程第二條中曾加以列舉：

該會應(a)決定生產之現在狀況及國內外推銷生產品之條件，(b)確定生產及國內外

推銷之可能性，(c)擬訂國民經濟合理化之計畫。

凡能給予有益之協助，或與國民經濟有關之機關，經委會均可邀請其參加工作。

凡在西班牙作經濟活動之個人，企業或組織，均應向經委會或其代表供給必要之材料，並提供不可少之文件及書籍。凡故意作錯誤之陳述或遺忘指出重要之情形或事實者，均以犯罪論。他方面經濟委員會之委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如彼等濫用其職權，以達到營利之目的，則應受法律之處罰。對於商業之秘密，應設法避免其傳揚於外。

第九條在經委會直轄之下，有兩種之機關：一係經委會本身之行政機關，暨科學團體，及委員會之公務人員，一係各獨立機關，負有特別任務者。所謂特別任務如下：統計進出口貿易之組織，宣傳新計畫。

經濟委員會有委員十五人，由農工商部部長提出政府任命之。

委員均支薪俸，該會主席由農工商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再由委員互選副主席及秘書各一人。其他委員均有表決權。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日，曾發表命令兩道，任命經委會之委員及主席。該會主席爲阿羅其大。(Don Santiago Valiente Orognieta)在委員之中，有各經濟團體之代表，如全國勞工會之代表是也。

全國經濟整理委員會可向農工商部部長建議：

- (a) 任命新委員以研究特定之問題(專家)。
- (b) 設立特別委員會。
- (c) 草擬報告書。
- (d) 指定候補委員。

農工商部部長對於全國經濟整理委員會之提議，應在八日之內有所決定。

經委會應在其開會後，十五日內，將其內部辦事細則擬好，送呈農工商部部長批准。開會紀錄亦可公佈。設立全國經濟整理會之命令內，並未指出該會應由何人召集，亦無關於表決之條款。

對於擬訂經濟計畫，該會有自由創議之權。故其權力頗為寬泛。因此計畫內，凡與國民經濟一概念有關之事物均可列入也。但該會係屬純粹諮詢性質，並無權力執行其計畫。然新經濟整理委員會與舊經濟委員會相較，實係一較重要之機關，其任務較為困難，並負有鉅大責任，因其使命較為寬泛也。

當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經濟整理委員會之命令公佈於衆後，頗受經濟界之批評。有兩點最成爲衆矢之的：一爲取消各職業組織之決定權，此問題頗爲嚴重，因職業界享受此項特權，已有多年之歷史也。一爲涉及參預私事及企業祕密之嫌疑。

現在尙不能斷言經濟界此種批評，是否可使新設之經濟整理會之組織，有所變更。但此項批評，實足以證明西班牙人民對於該會所感之興趣及其設立之必要，則無疑問也。

蘇俄之經濟制度

蘇俄國家之改造，實從經濟基礎上進行。工人委員會之組織，及統制經濟之計畫，在世界輿論上頗發生偉大之影響。故此項經濟制度，頗值得吾人注意。茲特敘述其主要特徵如下：

1. 俄國國家之基礎，建築在「蘇維埃」上，蘇維埃係全體生產界之代表所組成，換言之，即係企業工廠，鄉村及軍營之代表所組成。此項代表，均由工人農民及兵士所直接選舉者。故蘇維埃乃係勤勞階級無產階級志願之表現。此項代表任期為一年，可以隨時罷免，並應將其工作，向工人農民及兵士報告。蘇維埃之選舉制，不採區域制度，而以生產地點為基礎。據創此制者之意，此項制度，可使蘇維埃之代表均係來自各種企業，換言之均係來自城鄉之勞動界中……出席蘇維埃者均係最活動之工人及鄉民。彼等以勞動資格，得到選舉人之信任，必盡其力之所能及，以執行其職務。賴有此項制度，勤勞階級可以直接與國家

之行政機關相接觸。

按照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頒佈之憲法之規定，凡勞動者年年在十八歲以上，不論性別、種族、宗教及住所，暨年老工人勞動殘廢者，主持勞動者之家政者，紅軍兵士及蘇維埃政府之公務人員，均有選舉及被選權。但僱傭他人勞動者，不能享受此項權利。惟自一九二五年以還，僱主及收受國家債券利息者，亦得享受此權利。

2. 蘇維埃之機關如下：

(a) 大會，係討論機關。

(b) 執行委員會。

最高機關，係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委員會聯席會議，及其執行委員會，行政及立法兩權均集中於此。蘇維埃不僅為國家政治機關，而且為經濟行政機關，主持國民經濟一切事宜。

3. 最高經濟委員會，一九一八年憲法曾將其列在十七人民委員會之中。但該會組織

會變更數次，至一九三二年初，該會區分爲三個人民委員會，即重工業人民委員會，輕工業人民委員會，及木材工業人民委員會。最高經濟委員會曾在各地設立辦事處，指導工作，其組織與其指導委員會相同，由工人雇員及職掌指導人員組成。隸屬於最高經濟委員會下者，爲工會及工業機關，但並非全部經濟，在一九三一年時有八十四工業機關。最高經濟委員會，職掌監督各工業區域及工業組合之事務，如各工業組合之理事會內部發生不同意見，則該會可爲上訴機關，在此項範圍內，該會可以發佈訓令。

4. 此外尚有國家經濟統制委員會，專司擬訂各年度之經濟計畫及監督之數字，發佈生產之方針，及成立長期之計畫，如有名之五年計畫是也。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又成立第二五年計畫之大綱，此項計畫於一九三三年開始，應於一九三七年完成。

南斯拉夫之經濟委員會

南斯拉夫王國之經濟委員會成立未久，但其經過情形頗有足述者。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之憲法第四十四條，曾規定設立此會。故該會在新國家中似應佔一重要位置。關於設立經濟委員會之計畫，曾屢次提出公佈，政府方面，亦曾屢次對此作準備工作，然而政治之爭鬪，使一般人注意其他問題，該會之設立致被屢次擱置。以後因經濟界之覺悟，特組織強有力之團體，以共同保障其利益，督促經委會之設立。彼等盡其力之所能，以爲此種意見作宣傳。此項運動之結果，使一九三一年九月三日頒佈之新憲法，亦載有設立經濟委員會之規定（第二十四條）。新憲法並將該會之結構及其在國家生活中之地位，亦加以考慮，第二十四條大意如下：

「設立一經濟及社會問題之諮詢機關，即經濟委員會，以便應政府及議會之請求，貢獻其技術上意見。」

經濟委員會應由經濟界代表暨經濟及社會問題之專家組織之。

經濟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之分配由一特別法律規定之。」

數月之後，國王亞歷山大在其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表之演說中，曾聲稱將設立一經濟委員會，以協助政府及議會，實施經濟方面之改革。該會委員規定三十人左右，應在經濟機關之代表，及重要之工業家及商人中選任之。以後進行頗為順利。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即有一法律草案提出議會，賦予經濟委員會之權力甚為寬泛，並給予以廣大自主權及重要之動議權。

此項草案因經濟局勢之要求，不久即在議會中通過。

關於經濟委員會之法律，係商部部長擬訂。此項法律其條款中，最重要者，厥為下列一條，「凡一切經濟的及社會的法律草案，在送達參眾兩院之前，必須先提交經濟委員會，徵詢其意見。」經過實際經驗之判斷，此項法律草案，始可交付普通之審查，足見注意經濟利益之一斑矣。同時議會，亦可自己決定在討論動議之前，聆取經濟代表之技術意見。

尙有一點亦甚關重要，即經委會可自動將經濟問題提上議事日程（但須得政府同意）並可自動建議政府採取若干有關經濟及社會之措置，此即其自主權也。

此外政府可將經濟及社會性質之法律草案暨規章及施行細則之草案，徵詢其意見。凡財政、運輸、租稅、徵收、海關稅則等問題，暨社會及經濟政策之具體問題，均在其職權範圍之內，故經委會乃係一職權廣大之諮詢機關，對於行政及立法機關均予以援助。

經委會委員六十人，候補委員六十人，均係政府於下列各職業中所指派，任期爲三年。
農業及森林 二十四人。

商業工業手工業航海業礦業銀行業 十六人。

私人企業之僱員及工人 五人。

公共經濟之代表，法學家，工程師，醫生，新聞記者 十五人。

以上共六十人。

經委會之委員，均係團體之代表，或對於某項問題之專家，在接受任命之後，即應負責

常川合作。在其任期之內，享有不受法律制裁之權。委員係名譽職，惟不住在京城之內者，得接受旅費及津貼。

經濟委員會之機關如下：全體會議、主席、副主席、常務委員會、特別委員會。

經委會每年至少應在十月一日開會一次。

波蘭之經濟機關

自從一九二五年以來，波蘭財政部長克拉斯基即曾提出組織臨時最高經濟委員會之法律草案。但此項草案，雖有人視為實行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憲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設立最高經濟議會之第一步驟，然終係紙上談兵，從未見諸事實。憲法又明白規定最高經濟議會之下層組織，係經濟活動各部門中之同業公會。工商業公會於一九二七年後即紛紛設立。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法律又賦予四個農業公會以畫一之組織，此外又有手工業公會及勞工公會。該公會之職權，非常寬泛，係技術及諮詢之機關。波蘭大總統又有令凡一切經濟方面之法律草案，均應送交該會審核。該公會對於特殊問題，可以邀請專家陳述意見。

上述財政部長克拉斯基之法律草案，雖未見諸事實，但已成爲建議及討論之中心。茲特一分析其內容。該項草案係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按照草案第一條之規定，經

濟委員會係國家經濟利益之代表機關，其任務如下（第二條）

- 1 對於實行憲法第六十八條之法律草案，應予協助其編擬。
 - 2 對於政府及議會所提出有關經濟、財政及社會之法律草案，應貢獻其意見。
 - 3 對於經濟政策之程序，提出建議。
 - 4 調查一般經濟狀況，或經濟活動某部門之特殊狀況。
 - 5 與政府共同準備商業條約。
 - 6 對於政府交議之一切問題，貢獻其意見。
- 政府所提之法律草案，在送交議會之先，應徵詢經委會之意見。經委會亦應在一個月之內提出其意見書。此限期限除非政府同意，不得延長。

委員額數爲一百人，其分配方法如下：

農業 十八人；

工業 十八人；

手工業 四人；

商業 六人；

運輸業 四人；

交易所及銀行業 七人；

勞工 二十八人；

消費合作社 三人；

都市地產所有者 二人；

獨立農業機關 三人；

自由職業 二人；

學院及學會 五人；

以上共一百人。

經濟委員會之委員，應具有波蘭國籍，年在三十五歲以上，委員對於各該本業公會之命令，並無嚴格遵守之必要。委員任期二年。可在鐵路上免費旅行，並可接受津貼。

內閣應於法律生效一月後，公佈有權選舉代表之團體名單。在二年期滿以前，內閣可

以命令經委會重行選舉。

內閣應任命其他委員十人，主席由財政部長擔任，副主席三人，則由委員選舉之。主席召集開會，並決定其議程。凡決議案須經出席委員多數通過。少數派之意見（如有有表決權之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亦應附於多數派之意見後，隨同送交政府。在經委會中，可設立一十五人之常務委員會，於緊急時，有權自動決定，但事後應經經委會會議追認。

專家亦可被邀參加經委會會議，各部部长（內政、財政、工商、農業、勞工及社會預防、工程及鐵道），每人得派代表二人列席。經委會為諮詢起見，得要求有關公務人員之列席。會議不公開，可以拒絕旁聽。

經委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會議報告，均經公佈。會員有守秘密之義務。每年開全體會議四次，如有三分之一會員之請求，或主席之主張，亦可召集特別會議。

為實施其職務起見，經委會主席可與中央行政機關合作，向一切個人或團體索取一切資料。凡拒絕供給資料，或供給虛偽材料者，均可處以罰金或拘役。

經委會委員如以所得祕密資料供給他人，則將受更嚴重之處分。

祕書長一人，擔任處理經委會日常事務。

上節所分析之法律草案，現似已置之高閣。但另有其他經濟機關，起而執行經委會所應擔負之一部份工作。此等機關如下：內閣之經濟委員會，係擁有經濟職權之各部聯絡機關；各諮詢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暨經濟研究院（沙爾特報告會詳細研究之）。

掌管經濟問題之機關，尚有下列各種：

- (1) 工商業委員會；
- (2) 工商部下之諮詢機關；
- (3) 農業部下之諮詢機關；
- (4) 勞工及社會預防部下之諮詢機關；
- (5) 財政部之諮詢機關；
- (6) 國有鐵道委員會；
- (7) 消費人委員會。

波蘭之經濟機關

捷克斯拉夫之經濟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捷克政府指令創設一經濟問題諮詢委員會，專司在經濟方面協助國家之行政機關。該會對於政府提交之原則問題，應貢獻其意見，並可擬製有關國民經濟利益之各種方案。該會既係政府之諮詢機關，同時亦可自動提議。但該會頗不爲捷克經濟界所歡迎，因該會委員均係內閣所任命，各職業界不承認彼等能代表其利益，蓋彼等均不得不受政府之指揮也。一般人均謂該會，如欲真正代表國內生產界，必須其委員係由各種重要職業團體所選出。

爲滿足上述願望起見，政府特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令修改該委員會之組織。按照新規程，在委員會之一百五十委員中，五分之四，即一百二十人，均由各經濟團體選出，僱主選一半，勞動者選一半。該委員會分作三組：

甲組

(A) 農業委員會選出委員十五人。

(B) 工業中央聯合會選出委員二十五人。內有：

(a) 農產品製造工業代表五人（糖業、釀酒業、製啤酒業。）

(b) 採礦及鍊鋼業代表四人。

(c) 其他工業代表十四人（木材、製紙、紡織、機械、陶器、磁器、玻璃、製衣、硝皮、化學、食糧、建築材料等業。）

(d) 工業中央組織代表二人。

(C) 金融業選出委員八人。內有：

(a) 商業銀行代表四人。

(b) 儲蓄銀行代表二人。

(c) 借墊銀行代表一人。

(d) 保險公司代表一人。

捷克斯拉夫之經濟問題諮詢委員會

(D) 全國手工業委員會選出委員六人（小工業及小商業）

(E) 中央商人委員會選出委員三人。

(F) 工商會聯合會選出委員三人。

以上共計委員六十人。

乙組

乙組委員會六十人，均係由各種工會，按照上年會員人數，用比例代表制所選出。乙組之委員，包括工商業各部門之工人，及僱員之代表，其比例與甲組同。

現在捷克有四大工會之組織，如彼此之間，對於應選委員之額數，不能同意時，則由工商部長根據統計局所通知之會員額數，解決該問題。在選舉委員時，必須注意使全國各地均有代表。同時亦應注意大小企業對於國民經濟之重要性，並使少數方言之民族，在委員會亦有代表參加。

丙組

委員三十人，均係專家，由政府於學者及專家中選擇及任命之。有時亦於自由職業中選任之。至少應由專家四人代表消費者。

以上三組正式委員之外，尚有同數額之候補委員。候補委員可以參加一切會議，但無發言權。如其所代表之正式委員出席會議，則該候補委員亦無表決權。

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其任期至多只能延長六個月。但在任期未滿以前，政府有權解散該會。

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係名譽職，但如委員未兼公職，則其旅行費用，由國家發還，蓋公務人員可以免費乘坐火車也。正式委員每年收入不超過二萬捷幣者，有權領取津貼。

捷克經濟諮詢委員會有一特點，為別處所無者，即其政府可以無限制任命通信委員。該項委員名義為專家，可以用書面貢獻其意見，提出其建議。

經濟委員會設一常務委員會，由政府所任命之主席一人及副主席六人組織之。副主

席三人係僱主，三人係僱員，或工人。此外尚有根據上述指令第十二條爲研究某項問題而設立之小組委員會，其主席亦參加常務委員會。此項小組委員會，普通有委員二十至三十人，在前述三組中各選任三分之一，現有下列各小組委員會：

財政小組委員會。

社會政策小組委員會。

國內貿易小組委員會。

國外貿易小組委員會。

農業小組委員會。

運輸小組委員會。

行政小組委員會。

居住小組委員會。

經濟恐慌小組委員會。

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開會，均邀請主管部之代表參加。議會如果願意，亦可派其經濟委員會代表一人出席。同時經濟諮詢委員會亦得應議會之請，派遣委員以專家名義出席議會之經濟委員會。

最關重要者，即經濟諮詢委員會常被行政機關邀請協助立法之預備工作。有此機會，可以對於法律條文及其解釋，發生實際之影響也。凡重要之法律草案及指令，與經濟有關者，行政機關應及時提交經濟諮詢委員會，俾該會有充分時間，作詳澈審查。惟急須擬訂之法律案，則不在此例。

經濟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如有正式委員或其候補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可以開會討論。決議案須多數通過。主席無表決權。全體一致通過之意見書，應照原文送達。如僅係多數通過之意見書，則少數派之主張，亦應指出。各項不同之意見，均應詳確述明，同時每委員贊否之表決，亦可述明。

意見書經主席之同意，由委員會之秘書處送達有關之部，有時亦應送達議會。如遇緊

急時機，小組委員會之意見書，如經常務委員會之可決，亦可直接送達政府，不必待諮詢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承認。

按照指令規定，主席指導辯論時，應使所有出席委員均能發表其意見。此項規定如此明顯，實爲他國之所未有。如一正式委員或其候補委員，無充分之理由，繼續缺席三次以上者，任命狀得被撤消。

在某時期尤其在新選舉時期，工商手工業部部长得公共工程部農業部及社會保險部部长之同意，可以改正選舉委員團體之名單，俾能適應其所有之變遷。但每組委員之數額，則無論如何不能增加。

經濟委員會之祕書處，附設於商部內。

按照經濟委員會之組織法，其在國家下之地位，甚爲超然獨立，足以大有影響於國家之經濟政策。但不幸該會施爲之機會太少，故其工作多不爲外間所知。

土耳其之最高經濟委員會

土耳其在大戰之後，既將其政局奠定於穩固之基礎上，乃從事於經濟方面之改組。該國之職業組織，僅少數經濟部門有之。但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法律，則創設一最高經濟委員會，會址設於昂哥拉。惟該機關之組織，其性質實近於經濟學家之大會，而非國民經濟全體利益之真正代表。且在該會中，並無僱傭勞動者之參加，亦不得謂為代表全部經濟利益也。除消費者外，一切重要經濟團體，生產者與商人均有代表參加，其詳細名單，見於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施行細則中。

經濟委員會共有委員二十四人。該會祕書長司處理日常事務，亦具有委員資格。內有委員十二人，於四年內，由內閣任命，計專家十一人，軍人一人。其他委員十二人，則由經濟機關或企業分別選任。其席次之分配如下：商會選派委員四人，一係進口商人，一係出口商人，一係航海業者，一係製造家；銀行及鐵路公司各選派一人，農業選派二人，合作社一人，商業

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各一人，礦主代表一人。選舉團體之組織，有一定規定，如商業交易所之代表，係由各大城市五穀交易所之理事會各派一人組織大會，選舉之。鐵路之選舉大會，則由各路選派代表組織之，路線長度在二百五十公里之下者，派代表一人，長度在二百五十公里以上者，每二百五十公里派代表一人。

此外每團體可推舉候補委員，以補充缺額。如委員會討論之問題，與某部有關時，則該部主管司司長，可以專家資格列席會議，以備諮詢。委員會之名譽主席，由內閣總理擔任，商部部長副之。委員會再於其委員中，用無記名投票（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選舉正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擔任主持開會事項，任期為兩次會期。

經濟委員會隸屬於昂哥拉內閣總理，並由其決定議事日程及工作程序。凡不列於議程之問題，不得討論。委員如有問題提出討論，應繕具理由書，送達祕書長處，請其轉交內閣總理核准。議程日程應於開會討論前一月，送達各委員處。

經濟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會期普通為十五日，但內閣可決定延長至一月。在一九

二八年上半年中，經濟委員會開會十五日。

經委會之任務如下：

(1) 對於政府所準備具有經濟性質之法律草案及指令，應貢獻其意見，並審查其條文規定，是否合法，及對於本國經濟之影響。經委會有提出修正案之權，但須附說明理由，各委員所提出之建議案，如經內閣總理之允准，亦得提交經委會討論。

(2) 從事研究土耳其經濟情形所應採取之制度及方法，並研究經濟恐慌循環運動之變遷，及其對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經委會應將其工作之結果隨時報告政府。

如開會時，出席會員未超過半數，則不能舉行討論。開會紀錄應加保存，並應另抄一份，連同決議案，由秘書長於開會十五日內，送呈內閣總理。政府所諮詢之意見，應於會期終了時，擬好送去。

如屬必要，經委會可以組織各種委員會，以處理各種事務，但一切決議案，必須由經委

會自身開會決定之。

經委會祕書長之職務，最爲重要，彼不僅應處理日常事務及預備會議，並應在兩會期之間，研究下次會議議程上各項問題，徵集各公私有關機關之意見書，作成簡明撮要。

此外尙有應加注意者，該會祕書長，應向國外搜集與問題有關之現行制度，法律及章則，暨有關之科學著作，從事研究，將此項預備工作之結果，每一問題作成一報告，在開會之初，送交各委員參考。故該會祕書長學問能力，必須甚佳，曾受科學教育，始能勝任愉快。

經委會自成立以來，曾處理若干基本問題，如在一九二八年曾討論物價上漲之原因，穩固物價之方法，及關稅暨商業政策之問題。最近數年，該會又根據國際商會所頒之方針，製作土耳其之支付平衡，該會祕書處按時將其工作公佈。

土耳其經濟委員會成立已有五年，成績優良，足見創設之得當也。

葡萄牙之經濟諮詢機關

葡萄牙曾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發佈命令，決定設立最高經濟委員會，但該會從未召集。

但此外尚有一國外貿易最高委員會，其工作頗為積極，故其職權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十日命令中大加擴張。

國外貿易委員會設立之目的，為研究將本國生產品之剩餘部份，銷售於國外市場之方法，如酒、罐頭、軟木及殖民地出產品是也。此外該會尚負有發展國外貿易之一般使命。

該會係一諮詢機關，隸屬於外交部，該會組織如下：外交部長任該會主席，外交部司長任副主席，外交部職員一人由司長提出任該會祕書，其他委員名單錄下：關務司長，工商司長，外交部擔任經濟問題及經濟情報之各科科长，里斯彭 (Lisbonne) 法科大學之殖民行政學教授，里斯彭 商業研究院之政治經濟學教授，農學院農業研究教授，高等殖民學校

之殖民。地關稅法教授，利斯彭及波多（Porto）商業公會會長，葡萄牙中央農業聯合會會長，都羅（Doiro）區葡萄牙業委員會會長，北方農業同盟會長，葡萄牙兩工業公會之會長，葡萄牙航業聯合會會長，葡萄牙所屬各島職司生產業及商業之地方機關之代表一人，暨「殖民中心」主席一人，此外外交部長尙可指定屬於商界之專家三人爲委員，故該會委員共爲二十二。

國外貿易委員會，對於一切有關國外貿易之問題，負有撰擬報告書之責。該會對於未締訂前提交該會審查之商約，應貢獻其意見。對於有關輸出之其他問題亦然。因此之故，該會可對經濟問題及商業技術問題作種種調查。

該會得商業情報司之協助，應隨時探悉與葡萄牙有商業關係之各國關稅政策所生之變動。該會亦應熟悉外國進口市場之需要。又商業月報亦請該會委員予以專門智識之合作。該會應注意移民問題，並審查本國金融機關對於發展出口所提出之辦法，及保護葡萄牙製造商標及出產地證書之辦法。

外交部長指定該會委員四人，與該會副主席共同組織一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任期三年。

該會委員係名譽職，但常務委員係有給職。在任期中，該會委員與外交部之高級職員階級相同。

國外貿易委員會常會，由外交部長決定召集之，常務委員會，則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奉部長之命，亦得召集大會。

該會應用書面，將其意見呈遞外交部長，並附以詳細說明，爲此應在委員中選擇一報告員。

如部長認爲必要，則部中各司長及其他公務員，可以列席於會議。

該會之決議，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多數同意始爲有效。在開會時委員對於所知之各項問題，負有保守祕密之義務。

羅馬尼亞之全國經濟委員會

職業代表之制度，在羅馬尼亞推行頗為順利。因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選舉法之公佈，在參議院中加入一部份職業代表，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公佈之法律，又創設全國經濟委員會，均此項制度勝利之明徵也。

1. 參議院有議員二百人，內有十六人，係國民經濟之職業代表團所選出。

根據一九二九年二月十四日公佈之法律，在各地商會中即有公法上之職業代表團。該商會包括二部份，一為工業部，一為商業部。按照一九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公佈之法律，創設之農會，亦有此項代表團之存在。在若干年以來，商會及農會之工作，頗為積極。現已各別組設全國聯合會矣。按照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四日之法律，應組織勞工會，以代表勞動階級，但此會現尙未成立。

上述三會，應組成參議員之選舉團體，商會兩部確選出參議員四人，農會四人，勞工會

四人，此外各大學亦應選舉參議員四人。凡上述各會之被選會員及其理事會指定之會員，均有投票選舉之權。凡屬於上述各會，執行職業，年在四十歲以上之男性會員，均有被選舉權。爲選舉便利起見，全國各會，應分別集合四處，凡得相對多數票者，當選爲參議員。

羅馬尼亞參議院之擴展及職業代表之參加，可與匈牙利上議院現在之發展相比較。此二國之上院，如將意大利之情形除外，均可稱爲歐洲之嶄新制度。因其均以經濟界參加政治合作爲目的也。

在修爾加 (Torga) 政府之下，職業代表制之傾向，更爲國家所鼓勵，羅馬尼亞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創設，大約係受此種精神之影響。

2. 全國經濟委員會係根據一九二九年八月二日公佈之政府組織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所成立。在該會設立之前，本有一經濟代表團，在經濟方面作政府諮詢之機關。自經濟委員會成立後，經濟代表團即行取消。經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甚廣，除討論有關主管經濟事務各部及經濟政策趨向之各項問題外，該會尚有權：

(a) 擬定及提出對於本國經濟或與國際經濟關係有關之經濟及財政性質之法律草案。故該會對於立法方面握有動議權。

(b) 對於具有經濟及財政政策性質之法律草案，發表其意見。

該法第二條第三項明白規定，凡法律草案，未經政府提交經濟委員會審議者，不能向立法機關提出。此項對於政府之拘束力頗大，但經濟委員會接受該草案後，十五日內，即應發表其意見。逾期則政府有權將該法律草案，送交立法機關。

根據法律之規定，經濟委員會對於政府及各機關所提交之問題，負有發表意見之義務。

對於實行合理化及標準化之原則時，經濟委員會有干涉行政機關，及指揮公共經濟機關之權。

羅馬尼亞經濟委員會之結構，與他國該會委員數額不同，一九二九年八月二日之法，律雖規定為十二人，但實際上已增至二十五人，計有當然委員九人，指派委員十六人，當然

委員如下五部部長，即財政部長，農業及公產部長，工商部長，公共工程及運輸部長，勞工衛生及社會保險部長，國家銀行總裁，商會聯合會會長，農會聯合會會長，合作社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其他由內閣總理提出由王命指派之委員，任期為七年，委員資格應如下：曾任財政部長者二人，曾任工商部長者二人，曾任農業部長者二人，銀行代表二人，工業代表二人，農業及商業代表二人，運輸問題專家一人，社會保險問題專家一人，銀行工業……之代表，是否係從僱主及被僱者兩方平均選任，法律無明文規定，大約僅企業領袖有被選任之權，七年期後，各會員可以連任。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經內閣總理之提議，由國王任命之。其任期長短亦決於王命。委員長有接受津貼之權利，其數額多寡，由經委會決定之。委員長於必要時，或經當然委員一人之提議，得召集會議。當其任會議主席時，無表決權。委員長因故不在時，由最年高之部長代理其職務。根據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委員長一席，應由財政部長擔任。

經濟委員會之委員爲名譽職，當然委員不能出席，可請其他當然委員或次長代表，但普通委員連續三次無故缺席時，則其職務卽行取消。

出席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議決案須有出席委員絕對多數之通過，始得成立。

經委會之祕書長由國王任命之，其地位與各部之祕書長相同。彼可出席經委會會議，但無表決權。彼處理經委會一切事務，並監督其所屬各機關。經委會附屬機關，從前本屬於各部，迨政府組織法公佈始行改隸。其機關名稱如下：財政研究處，財政統計處，工商研究處，全國統計局，商約及國際協定預備委員會，合理化及標準化委員會。凡關於經濟及統計之官廳案卷，均由經濟委員會搜集，並決定其公佈。

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國王按照法律規定，下令指派經委會十二委員，均係前任部長及工農運輸社會保險各業之專家。財政部長密羅納斯居 (M. Mironescu) 擔任經委會委員長。故全國經濟委員會，業經正式成立。至該會工作方法，則將由內閣擬訂施行細

則規定之。

盧森堡之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曾向各國建議，設立或擴充經濟委員會。盧森堡公僑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日，指令設立一諮詢性質之經濟委員會，即係根據此項建議案而來。該指令會特別提出經濟委員會，除應執行國聯大會決議案所載之國際任務外，並應研究有關國民經濟之一切問題。該會係最高諮詢機關，應與現存各項組織，如同業公會等合作，俾收調整之效。該會對於政府諮詢之一切問題，負有貢獻意見之責。該會亦有自動創議之權，如多數委員對於某一經濟問題，從國際或國家觀點上，認為重要，則可以記入議程，提出討論。

經濟委員會最多有正式委員十五人，此外尚有無表決權之委員若干人。該會委員由內閣任命，任期二年。政府可以委託專家研究特別問題，此項專家以諮詢資格，參加經委會之討論。

經委會主席由政府於正式委員中選定之。該會祕書長祕書及其他職員均由政府任命之。

經委會開會，由主席或政府召集之。非正式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有所決議。委員係名譽職，惟爲出席及執行職務所用之旅費，則由政府發還之。

一九三一年九月七日，內閣指令發表各委員之姓名。諮詢資格之委員（即無表決權者）爲下列各團體之會長：

- (1) 工業聯合會；
- (2) 勞工會；
- (3) 商會；
- (4) 農會；
- (5) 私人企業僱員協會；
- (6) 手工業者協會。

此外尚有下列各人：

威森堡之經濟委員會

(7) 政府派駐盧森堡國際銀行之委員；

(8) 比盧二國經濟同盟最高委員會委員一人；

(9) 農會副會長一人；

(10) 農業協會聯合會會長一人；

(11) 商會委員一人。

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之委員，已指定四人，均係公務員或團體之祕書。

在正式委員中，多數係各同業公會及勞工利益之代表。此項同業公會在一九二四年即已成立。一九二六年六月三日之法律，又劃一其組織，並促進其發展，俾成爲經濟委員會之下層組織。各公會之代表，可在國家最高經濟機關中，保護各業之利益，並將集合各業之力量，爲國家之公共利益而奮鬥。

經濟委員會與各同業公會之密切關係，尙可於下列事實見之；即該會開會之紀錄，均送交各同業公會參考，而不向外公佈是也。經濟委員會已開會六次，但外間不能悉其工作

之內容。譬如按照盧森堡下院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五日開會討論之情形，比利時經濟學者所著之歐洲十年計畫，即應提交經濟委員會。但現無法知悉該會是否已收到此件，審查結果如何。同時亦無法知悉該會是否已訂立內部辦事細則。

埃沙尼亞之經濟委員會

埃沙尼亞於一九一九年九月三日，以法律創設經濟委員會，其任務爲對於與一般利益有關之問題，如財政（國家預算及借款）、農業、社會政策、內外商業及通過商業等，向政府貢獻其意見。除此之外，該會尙負有在政府與商人之間連絡之任務，以發展工商業之各部門。

該會委員會包括政府各部長，政治議會議員十人，及經濟界之代表多人，如農業、工業、銀行業、交易所業、商業、消費及信用合作社、工程師、手工業暨工人團體之代表等等。經濟界之代表，均由各該團體自行選任，此外有發言權之專家，亦可被邀參加某種討論。

法律規定：經濟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可以舉行表決。該會主席由內閣總理擔任之。該會之決議案附以理由說明書，由總理轉達有關各部。如有一部長拒絕執行該會之決議案，則應將該案提出於內閣會議討論之。經委會日常事務，由祕書處處理之。

埃沙尼亞之經委會成績頗佳。故在一九二七年有人主張將該會改爲擁有寬泛職權之議會，但此計畫以後終被放棄。

芬蘭之經濟委員會

芬蘭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經濟委員會，由有表決權之委員十六人，僅有發言權之各部代表四人組織之。

該會之委員，係由工業、農業、商業、運輸業、銀行業及建築業中人士選任之。外交部、財政部、工商部及農部均派代表參加經濟委員會之會議。

主席由該會指定加沙德教授(Prof. A.K. Cajander)擔任。加氏係林業署之署長，一國家行政機關之代表也。

經濟委員會之組織法，規定該會之任務如下：

該會應以國民經濟之一般利益為出發點，或受政府之委託，或出於自動，審查或命人審查各種特別之問題。並將審查之結果，向政府提出報告。下列各問題：財政情形及與之有關之稅收情形、林業經濟、農業、輸出及輸入業、社會政策等項，均為該會所應研究者。

爲研究及預備各項應加調查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之討論起見，特設下列七組：

- (1) 國民經濟組；
- (2) 關稅及租稅組；
- (3) 農業組；
- (4) 林業經濟及木料製造工業組；
- (5) 工業組；
- (6) 商業及運輸組；
- (7) 社會政策組。

此外尚有一中央組，由各組主席組織之，專擔任一般極重要的經濟問題，及特別緊急的問題。

經濟委員會自設立以來，工作極爲忙碌，並預備出版品十七種。此項出版品或取諮詢意見書方式，或取經濟問題備忘錄方式，或取調查結論方式，在最後一類中有「經濟狀況」

一書，頗有價值。該書係按照各方改善經濟狀況之建議，向各種經濟團體所作調查之結果，在此書內，各組織之答案及經濟委員會之結論，均一一列入。對於經濟恐慌之原因問題，經委會祕書長徐維爾大博士(Dr. Swiranta)曾著有一書研究之。從經委會所出版之書籍觀察，可見該會之工作，逐漸傾向於調查方面也。

一九三〇年秋，經濟委員會主席加沙德教授，曾向下議院提出一新計畫，主張設立一永久經濟委員會，賦有較寬泛之權力。頗引起一般人之注意。但因有許多緊急問題，尚未解決，尚無暇及此也。

奧地利之「各邦各業委員會」

Conseil des pays et des professions

在奧地利內，各同業公會（Chambres professionnelles）之地位甚為重要。該國重要經濟部門均有同業公會之組織，具有諮詢職權，所有經濟性質之法律草案，均應交付農業、商業、手工藝業、工業等公會審查。

此種種公會，法律上之根據不一。商業公會、手工藝公會、工業公會係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聯邦法律所規定。勞工及僱員公會則有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法律所設立。至於農業公會則法律之根據不一，各邦（上奧地利、下奧地利、維也納）均有特殊之法律。上述之商業、手工藝業、工業暨勞工及僱員公會，在各邦均有之。

此種職業代表制度，尚有規模較大之實施。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聯邦憲法第二次修正案第三十五條曾包括組織一新委員會之原則，此新委員會名「各邦各業委員會」。

乃係一中央機關，代表全國之經濟利益，等於議會之上院。此「各邦各業委員會」應有一特別法律組織之，但此法律尙未公佈。該委員會取現在聯邦參議會（Conseil fédéral）之地位而代之，其權力等於國民議會（Conseil national 卽下院）。「各邦各業委員會」對於一切經濟性質之法律，有立法之權。國民議會從此僅能管理政治及文化問題。此新組織可以享受目下聯邦參議會一切職權，如創制權及否決國民議會之決議案權。

憲法修正案通過後不久，卽指定一委員會，擔任起草關於設立「各邦各業委員會」之法律。此項委員會之組成分子，有政治家、公法學者及經濟學家。沙斐爾擔任委員會之主席。雖憲法問題委員會曾通過一議案，主張立卽召集此項委員會，但終未成功，故未能提出計畫，以實行憲法此條之規定。否則對於公法範圍必有一重要之變遷也。同時基礎組織之問題，關係亦殊重要。

瑞典之經濟委員會

在一九二〇及一九二一年時，瑞典亦有經濟委員會一機關之存在，專司對於財政等問題，向政府貢獻其意見，並從事於各項調查。現在政府及行政機關，對於經濟方面之立法事件，尚徵求工商界之意見。

瑞士經濟委員會未能成立

在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五年間，瑞士創設經濟委員會之聲，甚囂塵上。旋因意見紛歧，該項計畫只得放棄。但各界人士尙有希望將此項意見實現者。

丹麥之經濟委員會

歐洲尚有數國，對於經濟代表制度及承認經濟界參與經濟法規之擬訂一層，未能有所決定。斯干第那維諸國便屬於此類。

在一九三一年年底，丹麥對此始有所行動。是年十二月，內閣總理斯陶寧在一秘密會議中，向議會提議設立一經濟委員會。此項提議由是月十一日內閣會議正式通告實行。

政府披露其決定之理由如下：

「世界經濟恐慌，在丹麥引起各種性質之討論。為增進國民經濟利益起見，似應使屬於各職業團體之人士，均能參加討論。」

丹麥之經濟委員會，具有諮詢性質，直屬於內閣總理。該會由國會內各政黨之代表，國民經濟各部門之代表，工人之代表，暨國民經濟之專家組織之。但該委員會不能視作經濟團體之代表機關。該會之委員定為三十人，由政府任命之。內閣總理為該會之主席，各部有

關係之報告員得參加該會之各項會議。

該會之任務，為研究因經濟局勢之演進所引起之各項問題。貨幣問題，亦在其研究範圍之內。故貨幣委員會亦派代表四人出席經濟委員會，說明通貨之分配情形。

經濟委員會曾開會多次，並會討論許多現實問題，但其開會紀錄及討論結果，始終未予公佈。

匈牙利之經濟機關

在一九三二年春，匈牙利內閣總理佳羅李曾向下議院提出設立全國社會政策委員會之法律草案。此委員會應由國會兩院，各部，各經濟團體及各勞資團體之代表組織之。此委員會係社會政策之諮詢機關，直屬於內閣總理管轄之下。

在匈牙利政府各部之下，尚有各種經濟委員會，並且對於現時各項問題，常由主管經濟各機關之長官開會討論。彼等在其每星期集會中，常請有名各專家參加討論。

在部達培斯特（匈之京城）尚有一全國統計委員會。

愛爾蘭自由邦之經濟機關

愛爾蘭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所頒佈之憲法中，曾規定組織一職業代表機關，有權提議任用非國會議員之專家部長。惟此條實際上並未施行，等於紙上空談而已。

但他種諮詢機關，則已陸續組織成立，惟無一中央機關以統轄監督之耳。此種機關僅能對於特殊問題貢獻意見，並協助主管各部，執行法律而已。

(1) 在農業範圍內，一九三一年之農業法律，曾准許組織一諮詢委員會，以審查普通農業問題。但是時已有一牛奶問題審查委員會，係按照一九二四年管理牛奶生產品法律而組織者。同時尚有一畜牧問題審查委員會，係按照一九二五年管理畜牧之法律所產生者。按照上述農業法律，又成立一審查蛋品生產問題之諮詢委員會。

在上述法律與此種種問題有關之條文中，含有可適用於各諮詢機關之共同方針。農業部長於聆取代表國民經濟有關部門之個人或團體陳述之後，有權召集各有關團體之

代表開會，以審查立法所引起之問題，或與各該部門有關之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得支領旅費。諮詢委員會應由部長召集之，但遇審查緊急問題時，該委員會有權自行決議召集。

(2) 工商部亦爲三十餘種之工業，各成立一諮詢委員會。該項委員會係由各該種工業企業之代表五、六人組織之，時常召集以討論與彼等利益有關之問題。因此國家行政機關可以明瞭各業之需要，及其所應克服之困難。遇必要時可以採取相當辦法，以圖改進其局勢。此種委員會常互相聯合開會。

立陶宛之經濟機關

立陶宛一九二二年之憲法中，曾規定設立農工商各業之同業公會及勞動公會，俾各項職業均能藉諮詢機關之中介，協助經濟問題之解決。

農業公會於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公會委員由各農場各社會機關及其他與農業發展有關之機關推選之。委員人數至少爲十二人，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六人，任期三年。人選之決定屬於內閣會議，該會備農部之諮詢，應對於一切與農業有關之問題，貢獻其意見，該會應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並推薦農業專家。農業公會對於有關農業之法律草案及其他辦法，尤其對於關稅稅則及運費足以影響農產品之出入口者，均有權發表其意見。農業公會係獨立機關，工業及商業公會係根據一九二五年二月二日頒佈之法律而成立，此機關亦具有獨立性質，有委員至少九人，至多二十一人，由工業及商業團體在工商界中選任之。該公會與農業公會之範圍雖不同，但其職權則大致相同。

勞動協會是否已組織成立，無從知悉。

立陶宛之經濟概況

一五一

拉脫尼之經濟諮詢機關

拉脫尼 (Leetonic) 會設立下列三種諮詢機關：一爲全國經濟委員會，二爲商約委員會，三爲關稅稅則委員會。

1. 全國經濟委員會係一九二九年內閣閣令所設立，係一種諮詢機關。由經濟問題專家組織之。該會主持國家之經濟政策，並備財政部之諮詢，貢獻其意見。該會委員由財政部長任命，除財部職員外，尚有對於學理有研究或具有實際經驗者充任之。財政部長任該會主席，並有權指定一人代理其職，經委會委員職係義務職，不支薪給。

2. 商約委員會係隸屬外交部下之特別機關，由擔任執行拉脫尼及埃沙尼亞關稅同盟之代表團蛻變而成，因此該機關之人員，應對於關稅稅則及內國貿易具有高深知識，並須熟悉拉脫尼經濟政策之重要因素。

該委員會現成爲經常諮詢機關，對於與商約準備有關之各種經濟問題，擔負貢獻意

見之責。

該會主席由外交部部長及財政部部長擔任之，委員爲國會議員八人，外交部祕書長，財政部次長，財政部工商司司長，及關務署署長暨統計局局長。

3. 關稅稅則委員會乃係附屬於財政部關務署下之諮詢機關，開會時各機關之代表如關務署、工商司、審計部、利加關務署暨商業協會之代表，如利加工業協會、利加商會、拉脫尼商人聯合會、工業家及手工業者聯合會出口公司等，均得參加討論。

在特別情形之下，該會對於某種經濟問題，當諮詢利加 (Riga)、利巴沙 (Liepaja)、防士皮 (Ventspils) 等地交易所之理事會之意見。

在憲法會議中並在一九三一年十月間，均曾有人主張設立一經濟議會，具有上院之職權，但終未實現。

美洲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美國

(1) 美國在胡佛總統時代，民間曾召集若干會議，以討論及研究經濟問題之解決辦法。會議結束後，即設立經濟諮詢委員會。此項委員會雖係私人所設立，但均得胡佛總統之贊同與支持。

(2)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五日之會議，係商會監察委員會會長巴納氏 (M. Julius H. Barnes) 所召集。出席者有全國經濟團體之代表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開會時，對於設立經濟委員會，網羅經濟各界之代表加入一節，頗加以精密之討論。設立此項委員會之目的，乃在建議各種辦法，以解決方始發現之經濟恐慌，或按照當時流行最樂觀之方式，以穩定美國之經濟繁榮於現在水準之上。此項經濟委員會為政府之諮詢機關，惟對於政府並無經濟監督之權。此種組織與胡佛總統之從前志願頗相符合，但胡佛總統只能承認其為臨

時性質之機關。

巴納委員會（此卽新設機關之名稱）首先應從事調查本國之經濟狀況，各經濟機關及各公司之生產及建設計畫，亦應陸續加以審查，有時尙可以聯邦準備銀行之資金，助其實現。巴納委員會之工作情形，外間實無所聞，想已無形消滅矣。

(3) 在一九三一年春，參議員拉福勒特 (M. Robert La Follette) 又提出一法律草案，主張設立一全國經濟委員會，俾經濟各界能實際參加國家之生活。全美之農業、工業、銀行業、運輸業、工會等團體，應各派代表三人參加。故該會委員人數應爲十五人。以美國幅員之大，及其經濟之重要，此項委員額數未免過低，不足以代表各種利益。但該草案有一條，規定該會委員由總統就各團體所提出之名單中任命之。此項規定，足使經濟團體對於該委員會之組織，直接有所影響。

依照法律草案之規定，經委會之職權，爲備政府之諮詢及對於所審查之經濟問題，製作各種建議。該會每年應向總統及議會提出報告，以貢獻其對於應加採取之辦法之意見。

有時對於某項特殊問題，尚可提出臨時報告。

各經濟學者對於此項法律草案，發表意見甚多。美國勞工總會頗贊成此項計畫。因據該會之意見，此項機關可以免獲解決經濟恐慌之辦法。但雇主方面，則對於此項計畫頗為懷疑。因彼等頗懼政府將假此項機關，干涉勞動條件之制定，而限制彼等之自由。故彼等主張組織一政府之諮詢委員會，而由企業領袖充任委員。

(4) 爲時不久，美國之經濟恐慌，及失業增加，日甚一日，他種計畫遂相繼出現。內有數種業經立即見諸施行。建設財政公司即係新近成立者，其設立目的乃在發展消費能力，減少失業人數，以生產貸款借給國家及工業，使實行建築橋梁及交通道路等偉大計畫，並對於僵凍之資產，亦與以相當資金。從一九三二年五月起，建設財政公司之下，又設一經濟委員會以協助之。該會由負有國際聲望之銀行家十二名組織之。金融界之代表維清 (Wiggin)、密察 (Mitchell)、多特 (Totter)、納爾 (Reynolds) 及生產界之代表楊格 (Young)、斯羅昂 (Sloan)、狄格爾 (Teagle) 等均在內。此項委員會之組織，係得胡佛總統之贊同，其職權

未經明確規定，但其任期恐不長久。

(5) 此外尚有美國經濟學家與紐約之孔羅銀行(Banque Kuhn, Loeb & Cie)有關係之古利博士(Dr. Gourlich)曾在各種雜誌上發表文章，主張在國際聯盟下或在國際清算銀行之下，設立一世界永久經濟委員會。彼於一九三二年四月間，曾提出此項機關之職權如左：

- (1) 穩定通貨及整理貨幣之貿易；
- (2) 組織一類似建設財政公司之機關，作為國際借款之媒介；
- (3) 決定清算國際債務之方針；
- (4) 解除世界貿易之障礙，逐漸取消關稅之壁壘及勞工入境之限制。

(譯者按：關於美國一篇，原書至此終止，下列一段，係譯者續編。)

(6) 一九三三年美國大總統選舉結果，羅斯福當選。三月四日就任之際，適丁瀾漫全國之金融潮勃發，幸經處理得當，風潮得以迅速平息。但經濟恐慌則日益加甚。為救濟農村起

見羅斯福總統有農業整理法案之提出。該案於是年五月間成立，目的在減少棉麥耕種面積，提高農產品價格，並為執行該法所賦予之職權計，特設農業調劑辦事處，即 AAA 是也。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

是年六月間，又成立一全國工業復興法案。其目的在統制工業，增加僱傭，提高工資，縮減工時，與辦公共建築工程及制定公允競爭之業規。為實施復興法起見，特設經濟復興處。該處權力甚大，係依照上次大戰時之戰時產業局之規模而組織。設行政長官一人，由大總統任命約翰將軍 (Gen. H. Johnson) 充任之。又設副長官六人，代表長官擔任視察事務。每人管理一工業部門。處中分設工業、勞動、調查計畫、立法、業務、對外交涉六課。又設工業勞動及消費者之顧問局，各種顧問均係第一流人物，人數約有二十餘名，均係復興處之頭腦。各業業規均須經彼等之審查通過再呈總統核准。復興處為實行全國之工業統制起見，特在商務部所畫全國數個管理區域內，每區設一地方復興局 (District Recovery Board)。該局設委員七人，由總統任命工業、零售商業、批發商業、銀行業、農業、勞動及社會事業各界

之代表充任之。地方局在所轄區域內，行使全國復興處之職權，並擔任蒐集報告，及向該處作必要之建議。地方局之下設「州復興局」，委員九人，選任方式與地方局相同。州復興局尙設有諮詢機關，州內各團體均可報名參加。州以下之地方組織，則尙未有所聞。

復興法案中，尙包括舉辦公共建築工程一項，由政府撥款三十三萬萬美金，作興修公路、治水、防災、築港、開河、建築軍艦及興辦電氣工程之用，以便救濟失業及增進購買力。爲執行此項工程起見，特設公共建築工程辦理處，卽所謂 P. W. A. 是也（Public works administration）。

復興法實行以來，對於失業之減少及生產之增加，甚有效果。對於美國經濟狀況亦頗有所改進，恐慌亦逐漸解除。惟本年（一九三五）五月間，最高法院突判決復興法爲違憲，該法遂遭一重大打擊。據最高法院之意，總統制定業規，實違反三權分立之旨，以行政權侵越立法權。且根據美國憲法，立法僅以涉及州際商業爲限，復興法則對於各州州內商業，亦制定其業規，故係屬違反憲法。

復與判決無效後，七百餘種業規同時失去效用。羅斯福總統於最高法院判決後，即宜稱決計服從，不欲以他種方法避免。故結果僅要求國會保留復與法之大綱，對於業規則置之不顧。故事實上各種業規與憲法牴觸者，皆已停止執行。復與處主任約翰將軍因此辭職，由總統委紐約擔保信託公司副總董鄂尼爾代理其職，內部職員大加裁減，組織亦予變更。

阿根廷之中央經濟機關

阿根廷設有若干經濟機關，其互相之間，配合適當，聯絡密切，所予政府之協助，實不下於一單一之經濟委員會。此項經濟機關，各擔任一部特定問題，其專家之報告書，足以引導該國之經濟政策，走入適於土地自然性質，及實業發展之途徑。

此等經濟機關之組織及職權如下：

1. 發展工業委員會，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明令設立，擔任研究用減免租稅之法，以保護協助及改革某部門之實業。該會之委員，由阿根廷工業聯合會代表二人，鐵路公司代表二人，首都布諾艾諾斯商業交易所代表一人，羅沙利歐商業交易所代表一人，阿根廷農民聯合會代表一人，暨農商部工商司司長充任之。

2. 國外貿易研究委員會，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日明令設立，外交部長擔任該會主席。有表決權之委員如下：統計司長，工商業司長，外交部顧問，關務及港務署長，外交部商業司司長。由此觀之，該會之組織，與上述之發展工業委員會，迥不相同。蓋上述之會之委員，除公務員外，尚有經濟團體之代

表，而此會則純係主管機關之人員充任委員也。

3. 關稅稅則研究委員會，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明令設立，亦純係行政人員所組成，如關稅總稽查、海關監督、審計、海關祕書長等。

此外尚有下列各委員會：

4. 節制支出委員會，一九三一年六月二日明令規定設立。
5. 預算編製委員會，根據一九三一年六月二日之命令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
6. 全國葡萄酒釀造業委員會。
7. 全國糖業委員會。

此外對於社會問題是否尚另設有一委員會，抑或由發展工業委員會兼管，則尚未探悉，在上述各委員會中，並無工人參加。

巴西之經濟諮詢機關

巴西之最高商業委員會及最高勞工委員會，均係政府諮詢機關，與歐洲之經濟委員會組織相彷彿，因其一部份委員，係職業團體所推舉，對於經濟問題可以實際代表彼等之意見也。惟就現有之文件加以分析，尚無法確悉此項經濟界代表之合作，可以影響政府之政策至如何程度，因該會另一部份代表，係政府所指派也。現亦無法知悉最高勞工委員會，是否係僱主及勞工代表以相等之人數組成。

有推舉代表充任委員之權之團體，為商業協會、工業協會等。勞工委員會及商業委員會之主席，由工商勞工部部長擔任之。該二會對於某種經濟問題，是否互相合作，尚無明文規定。

智利之經濟機關

智利在最近數年內，對於經濟及社會問題，曾採取若干歐洲制度，但尚未設立具有諮詢職權之經濟機關。一九三二年六月革命，帶有社會主義之色彩，係因硝石滯銷而發生窮困之結果。但在領袖打維拉(Davila)領導下之革命運動勝利之後，不久共產黨在哥羅夫上校領導之下又取而代之。此曇花一現之政府，立即命令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以為實行政府工業國有之計畫，但其目的並未能實現，因該極端政府，不久又為打維拉溫和派所推翻也。但根據此項經驗，足見經濟委員會之組織，可供各種理想之利用，其職權亦極為繁雜也。

古巴之經濟機關

古巴設有二種經濟性質之諮詢機關：

1. 經濟防衛委員會。
2. 經濟委員會。

經濟防衛委員會係於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由總統命令設立，初擔任主持調查建立一新租稅系統問題，繼又擔任調查銀行問題。

在一九三〇年，根據總統之意旨，及其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頒布之命令，又組織一經濟委員會，由國民經濟之代表擔任委員。該會設立之目的，為向政府建議一全部經濟計畫，及決定救濟本國經濟困難之辦法。該會由財長擔任主席，對於經濟政策之緊急問題，已予以處理。

此外尚有關稅稅則專門委員會，對於關稅問題，備政府之諮詢。

烏拉圭

在烏拉圭暨南美多數國家中，政府對於經濟問題，並未設立諮詢機關。但政府爲研究某種特定問題，或爲作某種特定建議起見，常指派專家委員會作成報告，向政府貢獻其意見；如組織一委員會，以研究貨幣恐慌問題是也。政府對於此等委員會之建議，有採納與否之權。

祕魯玻利維亞及其他南美國家，尙未設有經濟諮詢機關，以協助其政府。

非洲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南非聯邦之經濟機關

南非聯邦並未設有與歐洲經濟委員會相似之中央諮詢機關，但對於特別問題，政府可諮詢下列各經濟機關之意見：

1. 研究委員會；
2. 工業及貿易委員會；
3. 經濟及市場委員會；
4. 工資委員會；
5. 航政委員會。

1. 研究委員會設立於一九一八年，其使命為協助政府，鼓勵聯邦內之研究工作。該會可貢獻意見並建議實行辦法，國家輔助研究海外各國之工商業情形者之津貼金，亦由該

會管理及給予之。該會獨立進行其工作，但亦與工商局尤其與礦業及工業兩科密切合作。該會向礦業及工業部部长暨教育部部长提出報告。該會爲國際研究院之會員。

2. 工業及貿易委員會，係一九二一年七月六日所設立，旋於一九二三年改組，一九二四年之法律，又置之於礦業及工業部部长管轄之下。該會設主席一人，委員三人，其任期至多三年，待遇由總督核定之。

該會職權經上述法律規定如下：

該會對於後列各項問題，均應隨時向政府貢獻其意見：(1) 關於聯邦天然富源之開發；(2) 關於南非工業及商業之發展；(3) 關於用輸出獎勵金或其他名義津貼南非工業之辦法。此外該會對於財政設施，足以影響工商業之點，應對政府闡明，並協助政府修改關稅稅則，暨處理因施行稅則而起之申訴。該會對於違反公共利益，帶有壟斷性質之組織（如卡答爾、托拉斯之類），暨與聯邦通商各國之傾銷行爲，應隨時促起政府之注意。

工業及貿易委員會，對於下列各項，應向政府貢獻其意見：原料之購置，運輸及市場開

題之研究，批發物價及零售物價，商業立法問題，及工礦部提交委員會之其他經濟問題。

該會之報告書，應對提交之問題，指陳其研究結果，應注意問題之各方面，尤其對於建議辦法，應注意其及於消費者及勞工之影響。為研究問題起見，該會委員可搜集各種材料，調閱各種文件，惟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該會之建議及報告，均送交議會。直至現在為止，該會已提出一百十八份報告書。此項報告書，常在工業報上披露，或用「白皮書」形式發表。但自一九二六年起，改在工商雜誌上發表。此雜誌係該委員會所出版，每月一次，載有該會之報告書，及其事業消息。

3. 經濟及市場委員會，設立於一九二五年，該會下置後列各組，生產及售賣條件組，管理組，及合作社組。該會之任務，為研究農業勞動及金融之條件，農產品之標準化，市場情形，運輸及分配之研究，合作社之鼓勵，農業經營及會計方法之研究，俾能以研究所得，協助農業之發展。

4. 工資委員會，係根據一九二五年二十七號法律（該法於一九三〇年會加修正）

所設立。有委員三人。爲研究特別問題起見，政府可於僱主及工人中另指派委員二人。工資委員會經主管部長之要求，或經合法組織之工會或僱主協會之建議，即行召集開會，執行其職務。該會與上述之工業及貿易委員會合作。

5. 航政委員會，係根據一九二九年二〇號法律所設立，正式委員六人，三人由總督指派，南非商會聯合會，工會聯合會，及農業總會，各推舉委員一人，另有無表決權之委員三人，係由公務人員充任，故該會共有委員九人。該會之任務，爲對於有關海外及聯邦各口岸運輸問題，向主管部長提出報告。

澳洲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在一九二九年時，曾考慮設立經濟研究局。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之法律，曾規定該局及其局長之職權。該局研究之對象爲原料工業、製造工業、工業問題、銷售、運輸、關稅稅則、租稅、獎金、財政及貨幣。該局應與各大學及學術機關合作，並發給獎學金，暨發表其工作報告。該局局長待遇與公務員相同。但此項計畫從未實行。

紐西蘭

紐西蘭政府對於經濟問題並無經常諮詢機關。但最近曾臨時指派一委員會，以研究該地經濟及財政情形，並向政府提出報告。該會並不代表該地之生產界，係一專家委員會之性質。財政部長亦任該會委員，其他委員四人，則係經濟學者。

亞洲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日本之帝國經濟審議會

日本經濟恐慌之徵象，在戰後不久即已發現。因人口之增加，發展生產及採取社會救濟辦法，遂甚感需要。而經濟問題因之更引起一般人之注意，富有經濟知識及經驗之人士，參加政治生活，遂為當務之急。

1. 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日皇命令第七十號創設一帝國經濟審議會。該會與德國之經濟委員會全不相同，僅係日本許多經濟機關之一，而隸屬於內閣總理之下。該會如承農商及財政部部長之諮詢，可對於有關國民經濟發展之各項問題，發表其意見。但亦可在此項職權範圍內，自動提出建議。

帝國經濟審議會，委員名額定為一百十一人，由內閣總理提出名單，由政府任命之。其人選均為學者及事業家。該會主席由內閣總理擔任之，並由總理指定一掌理經濟問題之

部長爲副主席。開會討論時，卽由主席及副主席主持一切。

該會又規定設立各特別小組委員會，以便對於特殊問題，作迅速而深刻之討論。內閣總理會因此令設立七個小組委員會，並由彼指派其委員，暨決定其工作之程序。此項小組委員會之名稱如下：財政、對外貿易、農業、工業及礦業、社會政策、殖民及交通通訊問題等。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互選主席及副主席。小組委員會討論問題時，或分別開會或聯合開會。但如對一問題有所決議時，則應召集全體會議，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均應參加。關於手續問題，則於每個特殊事件發生時，由主席裁決之。

政府之祕書長，及法制局局長，在該會議中，均有表決權，此外內閣總理尙可指派對於特殊問題有研究之其他高級官吏爲委員，此項委員出席於小組委員會及全體會議時，均有表決權。

經濟審議會之祕書長由內閣總理提請日皇核准後任命之，此外並有祕書若干人襄理其事務。

經濟委員會在加藤內閣時代，頗不受人重視，但經該會七年間努力之結果，其地位業經提高。在此期內，該會所擔任之問題如下：工業生產能力之增加，市場之分配，公共工程之鼓勵辦法，社會政策之實施辦法，勞工立法，住宅建築及移民等問題。

據羅島及不丹在其所著之「職業代表制度」一書中，所表示之意見，謂日本經濟審議會之成功，大半由於該會若干委員，有國際合作之習慣，且對於經濟及社會問題，極有經驗。

日本之經濟審議會，頗注意社會問題之解決，因社會問題與一般經濟問題實不可分離也。

2. 除經委會外，日本尙有一稻米調查委員會。此委員會亦係內閣總理之諮詢機關，並由彼擔任主席，財政部及農商部部長任該會副主席。該會委員由政府令派。

如經主管部長之諮詢，該會應審查研究一切有關稻米之種植問題，該會亦可對此問題作有益之建議。

3. 此外尚有一工商調查委員會，隸屬於商部部長之下，其委員亦由政府令派，其工作方法與上述之委員會相同。

英屬印度

一九三一年印度政府曾在孟買邦，設立一經濟研究院，一統計及經濟研究局。研究院之任務，為搜集及審查在各種公私出版品中之經濟材料，整理統計，並將各種經濟材料，供給行政機關，並告以搜集及分析統計之方法，並在可能範圍內，進行其經濟研究。

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委員則由下列各人充任之：會計專家一人，地方政府財政機關代表一人，農業團體代表二人，交易所經紀人一人，本地銀行家一人，上印度商會之代表及孟買邦商會之代表若干人，省立五大學代表各一人暨工業司長，農業司長，合作司長，統計司長等。統計司長兼任該院祕書。以上所列舉之委員，有係政府任命者，有係各團體推舉者，亦有係當然委員者。

中國之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國全國經濟委員會之組織條例，係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公佈，十一月設處籌備，歷時約及二年。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又頒佈修正經委會組織條例，十月四日該會正式成立。

全國經委會之組織規模，甚為宏大。計有委員三十餘人，均由各部部长及財商各界名人充任。常務委員五人由黨政領袖擔任，主持該會建設方針，及決定重要事件。該會為審議設計及實施事業起見，尚設有左列各項機關：

(1) 事業實施機關——計有公路處、水利處、衛生實驗處、農業處、棉業統制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各辦理其主管事業。

(2) 審議機關——該會為審議及設計各項專門問題起見，設有公路、水利、衛生、教育、農村建設等委員會，並為集中審核各項重要問題起見，設有審議委員會。

(3) 特設辦事機關——該會爲進行西北各省及江西省之建設事業起見，先後設置西北辦事處及江西辦事處。又爲便利在滬接洽事務起見，另設駐滬辦事處。最近江西及西北辦事處，因經辦事業，已按步實施，經先後奉命改組，縮小範圍。

(4) 合組機關——該會自成立以來，爲便利事業之進行起見，經先後與其他機關合組之機關，計有土地委員會，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祁門茶葉改良委員會，各省市汽車汽油合作委員會，棉紡織染實驗館等。經委會之職掌，依照條例規定，範圍頗爲廣大：一爲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之設計及審定事項；二爲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三爲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之監督指導事項；四爲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之直接實施事項。

經委會自成立以來，對於事業進行，曾詳加規畫。當以中國經濟建設方面最關切要者，約有三項：一爲運輸交通之設施若公路之建築及督造是也；一爲農業之改良與救濟，若防

早治水，灌溉農田，改良品種，增加生產，及改進農村衛生是也；一為重要生產事業之改進，若改善棉紡織業及蠶絲業之技術是也。該會對此三項，均已次第舉辦，分別實施。其辦理經過情形，具詳於該會各種報告書中。

當經委會籌備之始，中國政府即以經濟建設事業，頭緒紛紜，非有廣博之經驗，高深之技術，難臻妥善。值此人才缺乏之際，允宜於國際聯合會方面，求相當之聯絡，以謀合作。乃於民國二十年向國聯提出我國與國聯技術合作具體方案，經國聯行政院通過，並派遣各項專家，相繼來華，參加經委會各項技術工作。二十二年六月國聯行政院復接受我國提議，設置駐華技術合作代表，從事聯絡。數載以還，國聯陸續派遣各種專家來華，協助經委會各項事業之進行，其技術貢獻，頗有足多者。

綜上所述觀之，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工作，多偏重於事業直接實施方面，與各國之經濟委員會側重於貢獻意見者，其性質自不相同。前者具有實行機能，後者僅限於諮詢，此或係中國與其他各國建設需要，大相懸殊之故也。

全書鳥瞰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形式及內容，業經於以上各章中，逐一加以研究。在其組織中，大綱及細節之相同者，亦不難觀察而得。茲再於此詳細分析其異同，俾讀者對於世界各國之經濟委員會，更能得一明瞭正確之概念也。

1. 在以上各篇中，著者曾屢次說明，在世界各國中，雖曾有屢次之嘗試，或具體而微之組織，但真正純粹之職業議會（Parlement Professionnel）則尚未出現。意大利之衆議院，在其組織中，職業團體之勢力，雖甚大，但不能視作一種職業議會。希臘、匈牙利、羅馬尼亞等國之上議院，或下議院之議員，僅有一部份係職業界之代表，更不足以當職業議會之名。各國現有之經濟委員會，雖有重要之職業團體參加，但亦不能稱之爲職業議會。不僅其組織不足以語此，且因其職權亦受有限制也。在法理上言，任何經濟委員會，均不能自稱代表國家之最高意旨，亦無一經濟委員會能行使最高權力，或與行政權及立法權對峙，分任一

部份統治之權。各國經濟委員會所能參預者，僅行政或立法機關中，某種職權之行使而已。僅有德國、意國、南斯拉夫國之經濟委員會可與國會並列。

有一部份國家之經濟委員會，在各該國憲法範圍內，具有獨立機關之性質。在大戰後產生之憲法中，經委會植根甚深。此項憲法如不被廢棄或加修正，則經委會之存在，固不成問題。惟尚有一條件：即須視該憲法有關之條文，是否已予執行。蓋關於設立經委會之條款，在德國（一九一九年憲法第一六五條）、南斯拉夫（一九二一年舊憲法第四十四條及一九三一年新憲法第二十四條）、波蘭（一九二一年憲法第六十八條）但澤（一九二〇年憲法第四十六及第一百十五條）等國憲法中，均有規定；惟波蘭及但澤對於此項規定，至今尚未付諸實行。

但另一部份之經委會，則並非獨立機關。其中大多數，係隸屬於政府；有若干為研究特別問題而成立之經委會，則隸屬於各部。此外尚可將經委會分為二種：一為能實際代表經濟界利益者，換言之，能代表參加生產事業之人民或團體者。一則係經濟專家委員會而已。

此點在本書導言中，已明確言之矣。

2. 爲便於明瞭起見，茲將各國之經濟委員會，按其性質，分門別類，歸納爲一表如下：

(A) 具有代表性質之經濟委員會

(a) 中央獨立機關

德意志

意大利

捷克斯拉夫

南斯拉夫

(b) 不能獨立之中央機關

古巴

埃沙多尼亞

美利堅（拉福勒特草案）

芬蘭

波蘭（僅有計畫）

全書鳥瞰

土耳其

(B) 具有專家諮詢委員會性質者

比利時

英吉利

古巴（經濟防衛委員會）

丹麥

西班牙

美利堅（經濟委員會）

希臘

日本

里伏尼亞

盧森堡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荷蘭

羅馬尼亞

(C) 係各種職業之特別委員會

阿根廷(工業、糖、酒各業)

比利時(工商業、勞工、農業、中等階級)

巴西(商業、勞工)

布加利亞(農業)

荷蘭(工業、中等階級)

(D) 係研究各種問題之委員會

比利時(內河航行、對外貿易、市場信用)

愛爾蘭自由邦(奶、牲畜、雞蛋各業)

匈牙利(社會政策)

日本(米)

紐西蘭(臨時指派)

葡萄牙(對外貿易)

一八六

烏拉圭(臨時指派)

(E) 係一部之諮詢委員會

愛爾蘭自由邦(農業、工業、商業)

匈牙利

日本(工業及商業)

里伏尼亞(關稅稅則)

波蘭(商業、農業、勞工、金融)

(F) 係主管經濟問題各部或其行政機關之代表所

組織之委員會

阿根廷(關稅、國外貿易)

里伏尼亞(商約委員會)

荷蘭(商約)

波蘭(各部門)

(G) 係具有同業公會之性質者

德意志

奧地利

布加利亞

法蘭西

希臘

意大利

利蘇尼亞

盧森堡

波蘭

羅馬尼亞

3. 在以上所述各種組織之中，政府之勢力極大。德國之經濟委員會最爲獨立，其正副主席，均由各委員直接選舉，政府不能參預干涉，有所影響。荷蘭經濟委員之設立旨趣書中，對此點亦有同樣規定。其他各國經濟委員會之主席，均當然由內閣總理兼任（英吉利、丹麥、埃沙多尼亞、法蘭西、希臘、意大利、日本、土耳其）或由政府指派主管經濟行政之長官（部長或署長等）擔任之。（阿根廷、比利時「特別委員會」巴西、布加利亞、古巴、愛爾蘭、里伏尼亞、波蘭、葡萄牙、芬蘭「森林署署長」盧森堡、荷蘭「工業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羅馬尼亞、捷克。）

政府對經委會除指定其主席外，尙有其他權力。即可以決定何種問題，應提交經委會，

諮詢其意見是也。此項規定適用於任何國之經委會，幾無例外。政府亦可決定將法律草案提交經濟委員會審查之時間。

經委會自行製作之議案，或作為討論之題目，或為提出議會，均應事先得政府之同意（法國、南斯拉夫、德國等）。各國政府均有權參加經委會會議，但同時經委會亦可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討論會（德、法、意、荷、波等）。對於經委會意見書，除某種限制外（法），政府有決定採納與否之權。在意大利，內閣總理對於組合委員會之決議案，有否決之權。各國政府對於因採納經濟委員會之意見，而採取之步驟，應負其責任。經委會開會，有時係由政府召集。政府雖不常指派經委會之委員，但常由彼指定推舉委員之團體。

由以上所述觀之，政府與經委會之關係，甚為密切。經委會對於政府，常有隸屬之關係。4. 經委會對於議會，亦多少帶有隸屬之關係。關於此點，各國設立經委會之法律草案及命令之旨趣說明書中，常明顯指出。其目的在博得議會對於經委會之好感，以避免兩者間或有之衝突與敵意。在若干國家中，經委會與議會之經濟小組委員會，常互派代表，往來

參加，以擔任傳達消息之責任（德國、法國、捷克）在其他國家中，議會議員常兼任經委會之委員（比、丹、埃沙多尼亞）。

無論何國，均不禁止一人同時兼任議會議員及經委會委員之職務。

5. 經委會與其他諮詢機關之關係，在多數國家中均有規定，俾互相之間，可以合作。並因組織合理之故，不致有互相侵越職權之虞。故在荷蘭，經委會設法與已存在之諮詢機關合作。盧森堡之經濟委員會，以各地設立之同業公會為其下層基礎。在羅馬尼亞及西班牙，經濟委員會可得到許多重要經濟機關之協助。

經濟委員會常與擔任推舉委員之團體，互相交換意見，俾能明瞭職業團體之利益及其現在之趨向。

6. 經委會之職權甚為繁複，各國不相同。所有各國之經委會，均係諮詢機關。其主要任務，為對於一般經濟問題，製作意見書。其職權亦常擴及金融財政及社會問題，有時此項職權會有明白規定（德國、美國、希臘、羅馬尼亞財政問題，南斯拉夫社會問題）各國之經

委會，對於法律草案應發表其意見。但關於此點，應有下列之分別：

(a) 參預編製草案之預備工作：在捷克法律及德國法律草案中，均有規定。在德、法、意三國則業經實行。

(b) 在草案提交議會之前，加以審查：德、法、意、捷克之經委會暨奧、波之同業公會均有實行者。羅馬尼亞法律（必須的）、南斯拉夫法律（隨意的）及匈牙利法律（社會方面法律）均對此有所規定。

(c) 執行法律時之合作：德國及法國均有規定，並認為此項職權關係甚為重要。

(d) 複審法律並決定其影響（英、土法律）。

各國之經委會均有自動建議之權，惟有時略受某種條件之限制。（法、日、土須得內閣總理之同意。）

專家諮詢性質之委員會，常有舉行調查之權。比、英、西班牙、芬蘭、希臘等國均有之。惟德國之臨時經濟委員會，則無此項權力（但對於正式之經濟委員會，則有人主張賦予此項

權力。荷蘭設立經委會之法律旨趣說明書中，亦不承認經委會有此項權力。

最近有一種新意見，主張委託經委會擔任編製一整個經濟建設計畫，如古巴、西班牙是也。盧森堡之經濟委員會，且有審查全歐經濟建設計畫之任務。

此外尚有其他各種不同性質之職務，亦付託於經濟委員會。如葡萄牙之經委會，有研究一切有關對外貿易問題之責。德國經委會則曾編製海關稅則並擔任審查社會公有之辦法。丹麥、希臘、羅馬尼亞之經委會，應研究貨幣問題。英法及盧森堡設立經委會之法律，則特別注重國際問題。

7. 各國經委會之組織，完全不相同。委員額數至少為六人（愛爾蘭），至多為三二人（德國）。惟現在德國亦知此數與議會之議員額數相等，不適用於實際需要，故其法律草案將正式經委會委員額數減定為一百五十一人。此項額數對於大國之代表制委員會，頗為適宜，因可使經濟各界均能滿足也。

茲將各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額數列成一表如下：

德國（臨時經委會）	三二六	羅馬尼亞	二五
德國（正式經委會）	一五一	土耳其	二四
意國	一六二	葡萄牙	二二
法國（法律草案）	一五〇	英國	二〇
法國（現在數目）	四七	芬蘭	二〇
捷克	一五〇	希臘	二〇
日本	一一一	盧森堡	一五
波蘭	一一〇	西班牙	一五
南斯拉夫	六〇	荷蘭（草案）	一〇——一五
比利時	三五	美國	一二
丹麥	三〇	愛爾蘭自由邦	六

委員之任期普通均為二年，俾能對於經委會之組織，得到相當之經驗，以為日後修改之準備。法國、愛爾蘭、盧森堡、波蘭均採取此項辦法。惟在希臘、意大利及葡萄牙，委員任期為三年；在荷蘭及土耳其則為四年；英國及西班牙則并無一定之任期；在德國則臨時經委會之委員，自就任以來，已十二年於茲。

委員任命之方式約有下列數種：

(a) 選舉（比、土等國）；

(b) 由政府指定之團體推舉（德、巴、西、埃沙多尼亞、法）；

(c) 政府根據職業團體之建議，任命之「古巴、意大利、荷蘭（草案）、波蘭（草案）、捷克、南斯拉夫」；

(d) 政府直接任命「阿根廷、比利時、英吉利、中國、西班牙、希臘、愛爾蘭、日本、里伏尼亞、盧森堡、紐西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烏拉圭、德意志（一部份）」；

(e) 指定當然委員「阿根廷（對外貿易委員會）、波蘭（各部間之經濟委員會）、英國（一部份）、中國、芬蘭、羅馬尼亞」。

委員之法律上地位，根據所得之材料，各國大約均相同。各委員均應有各該國國籍，並具有議會議員各項被選資格。在德國、法國及南斯拉夫，各委員均享有特權，即非現行犯，不得加以逮捕或拘禁；德法之法律草案均規定各委員應照其良知行事，不接受任何方命令；德國法律並不准委員出庭作證；在英國及西班牙，委員在其任期中，可以調閱卷宗並使人供給消息及材料。

各國委員職務均係義務職，但均得支給旅費。德、西、愛爾蘭、荷蘭、葡萄牙、捷克、南斯拉夫之委員，且得按出席日數支給津貼。

委員之義務，爲出席於各種會議（在羅馬尼亞及捷克）如委員無故缺席，則其資格應予取消。對於討論之事實及計畫，各委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德、西、法、捷）

8. 各國經濟委員會之結構，大致相同。該會所代表之各界，在各國均屬相同，即均係生產分子，如農業、工業、商業、交通業、銀行業等是也。但各國經委會並不均含有消費者之代表。按照普通原則，凡在對外貿易中佔有重要地位之生產者，其代表數目亦特別多。至於各國經委會委員數額，是否按照經濟團體之重要性質，比例分配，則頗不易探索。除德、法、意、南各國之經委會，係以職業團體爲組織之基礎外，其他各國之經委會，尤其委員係完全由政府任命者，對於席次之分配，似無一統一之計畫。

自由職業、精神勞動者、藝術家等，僅在德、法、意、南等國經委會中，有代表出席。但科學界之代表，則在各國之經委會中，專家諮詢委員會中，均有出席者，有時數額甚多（希臘、葡

牙。

除在芬蘭、羅馬尼亞、土耳其等國外，歐洲各國之經委會，均有勞動界之代表參加。但勞方代表數額與資方相等者，僅見於德、法、意、捷四國而已。消費者之利益，多由合作社代表之（德、比、意、捷、土）以村莊、管家婦聯合會、購買者同盟、大家庭聯合會之名義代表消費人之利益出席者，頗不多見。

德、法、意之婦女享有同等權利。但其他各國之法律條文，對於此點，並無規定。比利時之特別委員會中，有女性委員甚多。

委員之種類有三：一為職業界推舉之代表；一為政府所任命之委員；一為當然委員。此外尚有永久委員非永久委員（德國草案）正式委員及候補委員（德、捷、土）遇有特殊問題，均可隨時諮詢專家。公務人員可以政府代表資格或以委員資格參加經委會會議。如以第一項資格參加，則僅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葡萄牙除外）因此各國均將委員分為有表決權者，及無表決權者。如委員額數太高，則常分為組或科（意、捷等）。

9. 祕書長——各國經委會之祕書長，均須學問淵博，智識豐富者充任之。其地位甚重要，責任亦極大。出席經委會，有時有表決權（比、意、荷）有時僅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盧森堡、羅馬尼亞）。

10. 各國經委會之職權，大概均分配於下列三機關：

(a) 指導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處理事務，傳達意見書。

(b) 小組委員會常與祕書長合作，預備工作及決議案。

(c) 全體大會通過決議案，對於一切事務作最後之決定。

11. 各國經委會之工作方法，有許多相同者。會議之召集權屬於正副主席；會議由政府或主管部長召集者，比較更少。會期有規定於組織法者，如法、意、土、南等國之經委會是也。

經委會之內部章則，多由該會自行訂定（惟南斯拉夫除外）。

會議議事日程，由主席或祕書處製定（在土耳其則由政府製定）；經委會委員所提議之事件，可列入下次議程（法、盧）。

各國經委會開會，須有有表決權之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足法定人數。但在少數國家中，法定人數爲三分之二（羅馬尼亞）或三分之一（葡、捷）意大利之組合委員會第二次召集時，有三分之一委員出席，即足法定人數。表決以人數爲單位，絕對多數即爲通過。法國須有三分之二多數。亦有以團體爲單位者（德、意）除多數派之報告書外，亦有發表少數派之報告書者。

德意之全體會議，均屬公開。小組會議則不公開，有人要求，且可開秘密會議（波）。
12. 意見書均應送達政府或主管部長。在捷克則於必要時，亦應直接送達議會。對於意見書之採納及公佈，並無規定（法國除外）。

會議速記紀錄，在德、意均予公佈。此項紀錄在西、法、土等國，則採取報告書性質。此外尙向報紙發表通告（德、比、法、希、意）爲使民衆明瞭經濟界之意見，及增加經委會決議之力量起見，宣傳工作似不宜忽視也。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終

研究經濟政策之要籍

新文化叢書

·種五·

農業政策	一冊	原售八角	改售七角
交通政策	一冊	原售五角	改售四角五分
商業政策	二冊	原售各四角五分	改售各三角五分
工業政策	一冊	原售九角	改售八角
收入及匱乏政策	一冊	原售七角	改售七角

Phlippovich 著
馬君武 譯

經濟政策 (中華百科叢書之一)	王漁村編	原售六角	改售五角
經濟政策綱要 (社會科學叢書之一)	河津遜著 周憲文譯	原售六角	改售五角
工業政策綱要	黃通編	原售六角五分	改售五角五分
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	馬君武著	原售四角	改售三角五分
中國經濟恐慌與經濟改造 (新中華叢書：社會科學叢刊)	章乃器等著	原售三角五分	改售三角
蘇俄新經濟政策 (歐遊叢刊之一)	顧樹森編	原售二元四角	改售二元一角
蘇俄五年計劃概論 (國際叢書之一)	周憲文編	原售五角	改售四角五分
蘇俄農業政策 (國際叢書之二)	王益澗編譯	原售七角	改售六角
土地問題	黃通編	原售四角	改售三角五分

中華書局出版

大學
用書

經濟學理論

郭大力
譯

W. Stanley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 精裝一冊 實售一元三角 ▶

英國近代著名的經濟學者論理學者斯坦勒·耶方斯 W. Stanley Jevons 在經濟學上，是數理學派建設者，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又是他在經濟學方面的代表作。此書，應用數理的方法與符號，從主觀的效用學說出發，說明經濟學的主要觀念。其學說，在經濟學上，實具有極大的影響。郭大力先生為中國的著名經濟學者，茲經其以忠實的態度，明暢的文章，將本書譯出，不但與原作精神，脗合無間，且以釋理的顯豁精密為原書生色不少。實為大學經濟學系最適宜的教材。

▼ 本書目次 ▲

第一章	導論
第二章	快樂與痛苦論
第三章	效用論
第四章	交換論
第五章	勞働論
第六章	地租論
第七章	資本論
第八章	結論
附錄	數理經濟學簡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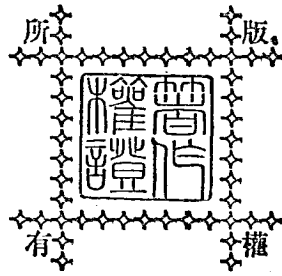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發行

國際書局
世界各國中央經濟機關之概況 (全一冊)

定價 四角

(郵運函費另加)



原著者

E. Lindner

譯者

章駿錡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澳門路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俞慶善 魏啓新) (一一六五五)

#55
202414

202414

標商冊註



(11655)